



一般銀行業務 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客戶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賬戶及一系列銀行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確保您完全理解相關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我們查詢。

目錄頁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簡介	3
A 部分 – 標準條款	6
B 部分 – 監管合規聲明	21
C 部分 – 貿易服務	23
D 部分 – 貸款服務	30
– 您的非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34
– 您的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35
–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36
E 部分 – 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	40
F 部分 – 定義與解釋	42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簡介

1.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何時適用於您？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本手冊)將在您申請及/或接收本手冊下涵蓋的現金賬戶及/或任何銀行產品和服務時，管轄您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的關係。

重要提示

使用渣打銀行賬戶、產品或服務，即表示您接受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和更新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最新版本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business/terms-and-conditions) 上查看。如有任何更新資訊，我們將通過信函、短信或電郵等通知方式通知您。這些更新將自動適用於將來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2. 對於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您應如何做？

請保留本手冊及後續更新(連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如果您不理解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或您對自己的義務產生任何懷疑，我們建議您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3. 本手冊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本手冊涵蓋以下產品和服務：

(a) 現金/渠道服務 – A部分(標準條款)，包含下述現金/渠道服務：

現金/渠道服務	說明
賬戶/ Straight2Bank	申請開立結算、儲蓄及/或存款賬戶，包括： (i) 通過我們網上銀行服務“Straight2Bank Web”管理您的賬戶 (附註： 不包括 SWIFT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需要額外文件)； (ii) 通過您的賬戶進行外匯業務。
付款	使用我們的付款服務，包括(如可用)但不限於： (i) 境內付款，如ACH/RTGS/內部轉賬/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即期匯票/薪資支付/稅款支付/常行付款指令及其他； (ii) 跨境付款，如對外電匯/國際銀行支票及其他； (iii) 增值支付方案，如支票外包/Straight2Bank外匯付款及其他； (附註： 不包括 移動錢包支付，就該等服務而言需要額外文件。特定服務需要額外的設置表。)
收款	使用我們的收款服務，包括(如可用)但不限於： (i) 現金存款/支票存款/對內電匯/對內RTGS/直接貸記及其他； (ii) 增值收款服務，如虛擬賬戶，直接借記處理及其他。 (附註：特定服務需要額外的設置表。)
定期存款	申請定期存款 (重要提示：在申請本服務前您必須開立現金賬戶。)

(b) 貿易服務 – C部分(貿易服務)，包含下述貿易服務：

貿易服務	說明
買方貿易服務	跟單信用證：我們可以您的賣方為受益人簽發信用證，以便您購買貨物或服務。
	信托收據貸款/進口貸款：我們可向您提供貿易融資，包括如您需要更多時間償付信用證項時我們可以提供貸款。
	進口發票融資：對於沒有任何銀行或跟單貿易工具支持的貿易交易(即賒賬)，我們可以基於您從賣方收到的發票向您提供貿易融資。
	簽發船運擔保：如果與您開展業務的承運人需要船運擔保，我們可以簽發船運擔保，以促進承運人發放任何貨物或簽發一套多份的原件提單。
賣方貿易服務	裝運前融資：我們可在您準備將貨物運送到相關買方之前，向您提供貿易融資。此類融資通常可幫助您採購、製造或轉換成交付給買方的最終貨物。
	涉及信用證的交單或其他服務：我們可向您提供與處理您的買方信用證有關的一系列服務(根據ICC (ICC第600號出版物包括eUCP)出版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CP 600電子交單補充(UCP))。這些服務包括交單、轉讓、承付和讓付(在商業上也稱為“貼現”)。
	跟單托收：我們可就已發送給買方的貨物的運輸文件或財務文件，提供托收服務(根據ICC出版的《托收統一規則》(ICC第522號出版物)(URC 522))。
	出口發票融資：我們可根據您向買方提供的信用條款向您提供貿易融資。
其他貿易服務	銀行保函/備用信用證：我們可應您的要求簽發銀行保函或備用信用證。

(c) 貸款服務 – D部分 (貸款服務)，包含下述貸款服務：

貸款類型	說明
透支額度	透支是一種靈活的借款形式，旨在滿足日常現金流需求。
中小企業透支額度	中小企業透支貸款是透支額度的另一種借貸形式，允許在貸款期限內（最多一年）使用經批准的營運資金限額，但每月須償還最低金額（按使用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的期限通常少於一(1)年。它是一種靈活的借款形式，旨在滿足日常現金流需求。
過橋貸款	過橋貸款是一種“搭建”融資之間缺口的借款形式。期限通常超過一天但不超過一年。提款通常是一次性發放，一旦貸款被完全提取，即使通過還款減少貸款本金，也不允許進一步提款。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是一種中期或長期借款，用於一般企業融資或定向交易或資產的融資以及其資金需求。期限通常長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循環性定期貸款	循環性定期貸款允許在整個貸款期間持續借用和償還用款。與定期貸款一樣，貸款期限通常長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中小企業分期貸款	中小企業分期貸款是一種固定期限的分期貸款，按每月等額分期付款方式償還。期限一般超過一年，最長可達五年。提款通常是一次性發放，一旦貸款被提取，即使通過還款減少貸款本金，也不允許進一步提款。
擔保分期貸款	擔保分期貸款在結構上與中小企業分期貸款相似，只是擔保分期貸款是由外部機構（通常是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或發展融資機構）擔保。期限可延長至五年。
商業抵押貸款	商業抵押貸款的期限一般超過五年，通常最長可達三十年。它是一種結構化的借款形式，旨在為特定的交易提供資金，通常是購買特定的資產（商業、工業或住宅物業）和它們所產生的資金需求。
財產抵押貸款	財產抵押貸款類似於商業抵押貸款，不同之處在於它旨在提供以現有資產為抵押的股權釋放。期限一般超過五年，通常最長可達三十年。

(d) 外匯交易 – E部分 (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包含下述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	說明
外匯交易服務	(a) 申請一系列外匯交易服務。 (b) 包括 (如可用)： (i) 即期外匯交易；及 (ii) 遠期外匯交易。 (c) 申請通過我們的網上銀行服務“Straight2Bank FX”來進行您的即期外匯交易。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本手冊不適用於：

- (a) 任何投資或證券產品 (包括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 任何證券服務產品 (包括基金管理、監管服務或托管服務)；
- (c) 信用卡服務；
- (d) 可能需要提供額外文件的特定現金和客戶訪問服務；及
- (e) 我們認為需要提供額外文件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4. 如何在渣打銀行開戶？

我們會要求您提供信息和文件，以便更好地了解您的需求以及為我們“了解你的客戶”義務，這是我們在全球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欺詐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可能要求您在任何時間提供與訪問您的賬戶及/或交易或擁有該授權的人士有關的信息，包括提供關於他們的身份及/或代表您行事的授權的令人滿意的證明。

我們保留出於任何理由不予開戶的權利，且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我們無義務向您提供理由。

5. 您如何向我們申請產品或服務？

我們會根據您的銀行業務需求向您介紹一系列產品和服務。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可能適用不同的資格標準。根據您的位置或居住地，可能不會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

如果您想要使用、購買或深入了解某種產品或服務，您可能需要填寫申請表及/或提交我們需要的相關證明文件。就更多信息，請參見下文的“是否會向您提供或我們是否會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我們可能出於任何理由拒絕您關於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申請，且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我們無義務向您提供理由。

6. 本協議如何運作？

您將需要提供一份授權確認文件，確認您接受本手冊將管轄您與我們的關係。本手冊共分為以下部分：

- (a) **A部分 (標準條款)** – 就您的現金賬戶開立和運作 (包括訪問“Straight2Bank Web”) 及您已申請且我們已同意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銀行產品和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 (b) **B部分 (監管合規聲明)** – 適用於您與我們的關係的重要監管要求；
- (c) **C部分 (貿易服務)、D部分 (貸款服務) 和E部分 (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 – 您可以不時申請及/或可能不時向您提供的一系列額外產品和服務，以及適用於它們的額外條款及細則；及
- (d) **F部分 (定義與解釋)** – 我們在本手冊中使用的關鍵詞的含義。

附註：A部分(標準條款)、B部分(監管合規聲明)和F部分(定義與解釋)適用於我們與您的關係，且不限於賬戶、產品及/或服務。
例如，如果您申請短期融資，則除了**A部分(標準條款)、B部分(監管合規聲明)和F部分(定義與解釋)**，**D部分(貸款服務)**也將適用。

在A部分、C部分、D部分和E部分的末尾，您會發現一個題為“當地條款”的部分。這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都包含我們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國家或地區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並可能修改這些部分的一般部分中的條款和條件。因此，您必須閱讀、理解並特別注意這些部分中的條款和條件。

對於賬戶：當您向我們申請開戶時，我們將向您提供現金賬戶(連同特定付款和收款服務)以及使用“Straight2Bank Web”的權限。

對於額外產品和服務：當您申請額外產品和服務時，您可能需要在申請表、融資函/設置表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確認，您已閱讀並接受本手冊的**C部分(貿易服務)、D部分(貸款服務)及/或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將僅在您申請及/或接收相關產品和服務時生效，且應與**A部分(標準條款)、B部分(監管合規聲明)和F部分(定義與解釋)**一並閱讀。

7. 如果您與我們之間存在現有條款及細則

一旦您提供授權確認文件後，(i)您與我們訂立的所有現有交易均將被視為受本手冊管轄，及(ii)您同意本手冊適用於我們未來的關係，並自動適用於本手冊下涵蓋的相關產品和服務。

8. 是否會向您提供或我們是否會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我們還可能提供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其他文件，包括信函、收費表、風險披露聲明、用戶指南或其他指引，該等都将構成您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在開戶及/或激活您要求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中，您可能還需要填寫申請表/設置表。

您可能亦被要求簽署授權書確認有滿意的證明文件證明其他人士被授權代表您行事。

重要提示

我們的申請表及/或設置表可能提及“賬戶條款”，“標準條款”，“國別條款”及/或同等文件。這些文件指本手冊的**A部分(標準條款)、B部分(監管合規聲明)和F部分(定義和解釋)**。

A 部分 – 標準條款

1. 我們的服務標準

我們將使用合理的謹慎和技巧在向您提供賬戶及/或服務。

2. 以電子方式使用您的賬戶及/或服務

2.1 什麼是Straight2Bank?

這是我們的電子通信系統，提供覆蓋主要產品和服務的一系列交易、數據傳送和報告功能，包括現金（付款和收款）、貿易（跟單貿易及基於開戶的貿易）和外匯。Straight2Bank服務可通過一系列渠道提供，包括我們的網站，我們不時指定的互聯網或該等其他電子鏈接。

2.2 什麼是Straight2Bank服務?

指通過Straight2Bank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

- (a) “Straight2Bank Web” – 這是我們的網絡版Straight2Bank服務，可在賬戶下提供可用的一系列服務。我們將在您開戶時向您提供“Straight2Bank Web”，您可以通過“Straight2Bank Web”開展：(i)基本現金服務（包括付款和收款）的一系列交易和報告活動；及(ii)一系列即期外匯交易；及
- (b) “Straight2Bank Web” – 我們的“主機對主機”Straight2Bank服務，該服務包括通過應用程序接口進行連接且就我們向您提供的一系列服務通過連接渠道在您與我們之間傳送大量數據文件。

2.3 Straight2Bank服務的可用性

雖然我們盡力將服務中斷降至最少，但Straight2Bank服務仍可能不時無法使用。您有責任制定充分的應急計劃，在Straight2Bank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延遲、暫停或撤銷時，可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

您使用Straight2Bank服務的權利將由我們酌情確定。

我們可決定不予支持，維護或修改連接渠道或維護替代版本的連接渠道。

2.4 我們就系統和安全有關的責任

我們將：

- (a) **渠道連接**：如渠道受任何干擾或成為不可用，盡合理努力重新建立控制。我們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向您提供替代安排；及
- (b) **渠道安全**：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控制的任何渠道，但您同意負責的事項**除外**，如本部分下文的章節 – “以電子方式訪問您的賬戶及/或服務 – 您與系統和安全有關的責任”所述。

我們不對任何您或受托人系統對連接渠道的連接失敗負責且我們不負責您系統與我們的兼容性。

2.5 您就系統和安全有關的責任

您同意：

- (a) **充分理解**：我們可能向您提供訪問、運作和使用服務的用戶指南、安全程序，任何技術或功能說明及/或其他材料及說明。您已閱讀、理解並評估所有該等材料，並確定它們足以保護您的權益；
- (b) **充分控制**：您已採取合理步驟查明、防止、刪除和補救對於渠道的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包括惡意軟件實際或可能侵犯您的客戶系統）；
- (c) **充分內部流程**：您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流程及其他安全安排，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渠道（包括惡意軟件實際或可能侵犯您的客戶系統）；
- (d) **在規定限制範圍內使用系統**：您已確保在授權限制及您設置的功能參數範圍內使用渠道；
- (e) **報告問題**：您必須立即告知我們：(i)您就渠道遭受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損失；(ii)系統材料、任何電子密鑰、客戶代碼、用戶代碼、數碼證書或移動設備的丟失，實際或可能被盜、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iii)渠道或服務存在的實際或潛在問題或未經授權訪問；(iv)實際或可能的未經授權交易；或(v)未能遵守用戶指南、安全程序或其他說明。在我們提出合理請求的情況下，您將幫助我們解決該等問題；
- (f) **軟件責任**：我們可能向您提供使用服務所必需的軟件。您有責任確保自己擁有安裝、配置軟件及將軟件集成到您客戶系統中的必要同意；
- (g) **支持設備要求**：在使用適合並滿足您的要求的渠道時，您有責任使用、獲得或擁有所需的連接、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您全權負責獲取所有必要同意，並遵守與您使用任何渠道、設備或通過該設備訪問的服務有關的任何使用或收費條件。您對我們提供給您或者您用於訪問服務或與我們進行電子通訊或向我們發出指示的任何電子密鑰、客戶代碼、用戶代碼、數碼證書或移動設備負責；
- (h) **內容責任**：您對您通過任何渠道向我們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數據全權負責。您同意，我們可以根據您的指示轉發任何文件；
- (i) **連接渠道責任**：您將不會使用向您提供的連接渠道或任何軟件信息或數據用於創設任何相似連接渠道或軟件作為連接渠道的替代或相似替代。您必須使用渠道或通過渠道向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數據與我們進行通訊且不能以其他非經我們書面同意的方式使用渠道；
- (j) **加密**：除非經我們另行書面同意，您所有通過連接渠道所溝通的信息及文件應予以加密並採用數字簽名；
- (k) **連接憑證**：為正確使用連接渠道，您必須僅可使用由我們發出的連接憑證（如有）；及
- (l) **兼容性**：您對連接渠道的兼容性及通過連接渠道所提供信息或數據的適用性予以負責，且該等僅是您的責任。

2.6 Straight2Bank服務的用戶

您可以指定用戶訪問和使用我們的Straight2Bank服務。用戶可被賦予各種角色、職能和權力，包括“管理員”、“授權人”、“操作員”及/或“查看人”。

例如：

“管理員”是擁有完整權力，代表您管理和委任Straight2Bank服務其他用戶的一類用戶，包括分配權力、限制和配置系統的使用。

如需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用戶指南）中包含的詳情。

2.7 您對授權使用Straight2Bank服務的人士承擔的責任

對於您授權使用Straight2Bank服務的用戶或其他人士，您確認：

- (a) **授權**：您負責委任和管理您的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且您必須確保，其均已獲得您所要求的適當授權並在您權限範圍內行事；
- (b) **遵守要求**：您的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理解並將遵守協議中所有相關要求（包括遵守我們可能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用戶指南，其他技術

及功能說明及/或其他材料及說明)；

- (c) **了解你的客戶**：如果您指定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我們可能會聯繫您所指定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開展我們的“了解你的客戶”活動。如果我們因為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而無法接受該人士，我們將通知您；
- (d) **人員變更**：如果您的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發生變更，請立即通知我們。在我們進行處理該等變更前，任何變更都不會生效。如果我們無法處理該變更，我們將儘早通知您。您仍然需要對我們處理您的請求期間所處理的所有交易負責；及
- (e) **用戶責任**：您始終對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在其獲准訪問Straight2Bank服務期間的所有行為和交易負責。

2.8 **針對Straight2Bank服務就您的集團做出披露**

在提供Straight2Bank服務中，我們可披露您提供的或與您、您的關聯機構或指定第三方有關的信息。

2.9 **您移動設備上的Straight2Bank服務**

我們的移動銀行允許您的用戶及/或指定被授權人使用移動設備授權交易、查看報告或獲取與您的賬戶或服務有關的信息。當使用移動設備時，您的用戶使用某些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例如：

您可能在授權時無法查看相關交易的全部詳情。

您應承擔通過移動設備發出任何指示所產生的任何風險。

2.10 **功能增強**

我們可能不時增強Straight2Bank服務。如該等變更不適合您的需求或任何新功能或現有功能引起您的擔憂，請立即聯繫我們，以便我們可以討論替代解決方案。

經修訂或額外的服務功能將繼續受協議管轄。

2.11 **Straight2Bank服務的可靠性**

我們可能臨時在您的電腦中放入“Cookies”。您可以禁用這些“cookies”，但這可能會導致您無法充分使用或利用我們的Straight2Bank服務。

Straight2Bank服務提供的一些超鏈接可能指向不受我們控制的網站。對於該等網站或其內容，我們不負任何責任、不認可、且對其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

使用Straight2Bank服務訂立的所有交易均為依據協議訂立。如果使用我們的網站，其他特定的在綫條款及細則（包括“法律聲明 - 在綫條款及細則”）也將適用於您。

3. **通訊、指示和信息**

3.1 **我們發出的通訊**

我們將根據您在我們記錄中預留的聯繫方式與您進行通信。我們可能通過以下方法向您傳達任何賬戶結單、確認、信函、通知或其他通信：

- (a) 由我們的員工口頭傳達或親自交付；
- (b) 通過郵寄或電郵；
- (c) 通過發布在我們的網站上或通過Straight2Bank服務；或
- (d) 通過我們通知的其他渠道。

我們發送給您的任何通信在下述情況都將被視為有效送達（除非另有說明）：

- (a) 如果以專人遞送，親自交付之時；
- (b) 如果通過郵寄發送，在郵寄後第**五(5th)**個銀行工作日；
- (c) 如果以電郵發送，在我們發送至您的電郵地址之時；
- (d) 如果發布在我們的網站上，在我們發布之時；及
- (e) 如果通過其他渠道發送，則在發送之時。

附註：如適用法律要求我們以書面方式向您提供信息，我們可以通過電郵、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您提供該信息，包括通過發布在我們的網站上或通過Straight2Bank服務。

3.2 **您發出的通信**

您向我們發送的任何通知、指示、信件或其他通信，在我們實際收到後方才生效。

您可以通過以下方法與我們進行通信：

- (a) 通過郵寄或電郵；或
- (b) 通過我們同意的任何其他渠道。

然而，您確認電郵不是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信方法。因此，您不得使用電郵向我們發送敏感通訊，例如資金匯入或匯出您賬戶的付款指示。付款指示應通過與您的賬戶相連的相關電子銀行服務發送。

我們可以（但無義務）接受通過口頭方式收到的指示。在執行任何口頭指示之前，我們可要求您進行確認。如果通過口頭或其他任何渠道發送指示或通訊，您同意承擔任何相關風險。

3.3 **我們發出的指示**

您及各被授權人必須遵守我們與賬戶或服務有關的指示，包括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描述的任何指南、建議或措施。

3.4 **您發出的指示**

您確認以下各項：

- (a) **適當指示**：指示必須為書面且必須完整、清晰和準確。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如果我們合理認為能夠在無須向您或被授權人確認的情況下更正或澄清相關信息，則我們可以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我們可以拒絕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
- (b) **連接渠道**：
 - (i) 如我們通過連接渠道收到任何指示，我們可假定該指示已經您適當授權且您應受我們已響應處理您指示所產生交易的約束；

- (ii) 如我們收到根據事先篩選的標準通過連接渠道的自動篩選的信息，數據或文件，我們會將該信息，數據或文件視為由被授權人所發送的指示；及
- (c) 電子指示：任何使用您的電子密鑰、客戶代碼或用戶代碼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獲得您的授權，且該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對您具有約束力。通過任何渠道傳送的任何指示均會被我們視為由被授權人發送。我們無義務檢查使用任何電子密鑰、客戶代碼、用戶代碼、數碼證書或移動裝置的人的授權。

3.5 我們何時執行您的指示？

我們需要合理的時間，以根據我們的正常業務操作執行您的指示。然而，我們保留在相關服務地點的非銀行工作日，不執行指示或服務的權利。如果我們在銀行工作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指示，該指示將會被視為在下一個銀行工作日收到。

3.6 我們可在何時拒絕您的指示？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拒絕處理您的指示：

- (a) 我們認為指示不清晰、相互矛盾、不正確、不完整或未經授權；
- (b) 處理指示將或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 (c) 您未遵守我們對於信息、文件或授權的合理要求；
- (d) 處理指示可能會產生未經授權的透支；或
- (e) 我們有有效的理由拒絕。

如果我們無法處理您的指示，我們將儘快通知您。

3.7 停止、撤銷或取消交易

我們將會根據您的要求停止、撤銷或取消交易，但如無法停止、撤銷或取消，我們並不承擔責任。您同意向我們支付我們嘗試停止、撤銷或取消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3.8 信息承諾

您必須：

- (a) 向我們提供我們就賬戶或服務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授權；及
- (b) 如果您的聯繫方式或保存在我們記錄中的任何其他信息發生任何變更，請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我們將需要一些時間更新我們的記錄，此後我們將採用更新後的信息。如果我們無法處理請求的變更，我們將儘快告知您。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證明文件，以驗證相關變更。

3.9 我們對傳送的若干數據概不負責

如果您向我們提供用於傳送給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數據，我們對該等文件、信息或數據概不負責且無審核責任。當第三方（例如您的貿易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傳送給您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數據時，此規定同樣適用。

4. 您的被授權人的權限

4.1 您的被授權人的行為

被授權人將被視為有權代表您發出指示、簽署任何文件及/或執行任何行為，包括：

- (a) 同意、補充、重述或修改協議的條款；
- (b) 增加、開立、刪除、關閉、修訂或管理任何賬戶或服務；
- (c) 指定任何用戶；及
- (d) 指定任何人、代表或代理人代表您行事或接受委任成為任何人的代理人。

您的被授權人的行為對您具有約束力。

4.2 您的被授權人的要求

您就您的被授權人確認以下各項：

- (a) **被授權人**：您負責且將確保您的被授權人獲得您要求的適當授權，且該被授權人在此權限範圍內行事，以使用賬戶或服務及/或就賬戶或服務代表您行事；
- (b) **遵守規定**：您的被授權人理解並遵守協議中載明的所有要求（包括遵守我們可能向其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建議或指南）；
- (c) **被授權人變更**：如果您的被授權人發生變更，您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在我們更新相關記錄之前，您的被授權人的任何變更均不會生效。我們可以繼續根據您現有被授權人的權限行事，直到我們於記錄中更新相關變更為止。如果我們無法處理您的被授權人的變更，我們將儘早通知您；及
- (d) **被授權人的責任**：您確認您將對您的被授權人的所有行為和交易負責。

5. 雙方的責任

5.1 渣打銀行的責任

對於您因以下任何情況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責任：

- (a) 任何賬戶、服務或渠道；
- (b) 我們根據協議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行事；
- (c) 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無論損失是由違反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原因造成。

對於您因我們的任何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遭受的直接損失，我們仍然需要承擔責任。我們不對任何間接損失或利潤損失負責，不論它們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

如果我們需承擔責任，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您在一個日曆年內就協議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需承擔責任的總額限於1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貨幣。

5.2 您的責任

在不影響根據法律您須向我們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您須向我們就以下各項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將按要求向我們做出彌償：

- (a) 我們向您提供任何賬戶或服務；
- (b) 您或您的被授權人違反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
- (c) 我們執行或拒絕執行您的指示；
- (d) 我們就您或抵押提供者開展調查和查詢（包括了解無力償還債務情況）；

- (e) 我們按照協議進行貨幣兌換；或
- (f) 協議項下按您支付的或應付的(或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計算或參照計算的任何稅收(參照我們收到的或應收的淨收入而由我們應付的任何稅收除外)。

本彌償義務獨立於您在協議下的其他義務，並在您與我們的關係終止後繼續有效。

5.3 對我們提起索賠

您必須在知悉可針對我們提起索賠的六(6)個月之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如果未能通知我們，則您放棄針對我們提起索賠的所有權利。

6.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6.1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安排

我們可以就賬戶或向您提供的服務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清算所、支付中介、金融機構或渣打集團的其他成員、移動錢包供應商和快遞服務商，而無論其為獨立合約商、承包商或代理人)。我們提供任何賬戶或服務將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履行。

我們可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收費及/或信息分享安排。我們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與您相關的信息。如果您要求，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向您提供此類安排的具體細節。

6.2 我們的責任

我們不會對任何此類服務提供商或其任何員工或代理人的履行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包括其任何欺詐、不當行為、過失或破產。

6.3 您的責任

對於我們因就賬戶或提供服務聘請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您需要對我們承擔責任並按要求向我們做出彌償。

6.4 如果我們暫停或終止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如果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就賬戶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安排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我們可在書面通知後，立即暫停、終止或關閉任何賬戶或服務。

6.5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及/或收費

您必須支付任何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任何交易向您或我們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或收費。

6.6 您的受托人

在您書面要求後，您的受托人能使用連接渠道。在**A部分(標準條款)**中提及您的時候均包括受托人。您對受托人就本協議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及承擔責任。

您同意：

- (a) 您會向受托人及其系統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符合您使用連接渠道的要求；
- (b) 您與受托人的關係將受書面協議管轄。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該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您停止接受受托人服務；
- (c) 您將確保受托人將根據**A部分(標準條款)**使用連接渠道且僅使用連接渠道向您提供服務；及
- (d) 您知悉且接受向受托人提供連接渠道的相關風險(包括延遲、未能接收、被截取、損壞、向不適當的第三方披露或對指示或其他信息或文件的妨害的風險)。您同意我們不對以下負責：受托人系統運行和適用性；任何指示或其他信息或文件的內容或其是否成功或適時傳送；通過受托人系統傳送的任何數據丟失或信息不當使用。

同時，我們不對受托人系統進行監測。

您同意我們通過受托人與您通信且為受托人向您提供服務之目的通過受托人披露您的指示，其他信息及文件。

7. 我們的記錄是最終記錄

除非存在重大錯誤或遺漏，我們的所有指示、通訊、交易(包括我們通知的對您的欠款或您對我們的欠款的任何利率、價格或金額)、報告、報表或同等信息記錄均為最終依據。

8. 您必須支付您的欠款

8.1 您必須支付您欠付我們的金額

如果我們提出要求，您必須立即全額支付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且不得做出抵銷、扣除或反索賠必須是無負擔且為立即可用的資金，沒有第三方可以聲稱可使用的任何權利。所有款項必須以相關貨幣支付到我們指定的賬戶。

什麼是“抵銷”？

這是指一方(甲方)使用另一方(乙方)欠付他們的款項償還他們(即甲方)應付給乙方的款項。

什麼是“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

您可以使用的資金，一旦您將這筆資金支付給我們，其他人士不會要求我們退還且不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無法兌現。

您欠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包括：

- (a) 與服務有關的或我們通知您的任何費用、收費、成本、支出或手續費；
- (b) 就融資或當您的賬戶透支時向您收取的任何利息(包括就未償付利息所產生的相關利息)；及
- (c) 因協議或任何賬戶或服務相關而引致我們任何的損失。

8.2 您可能欠付其他人士的款項

我們可能需要從您的賬戶中扣除某些款項，以支付給其他方。該等款項可能包括：

- (a) 您的稅收義務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
- (b) 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支付的款項。

8.3 我們何時可以從您的賬戶中扣款

我們可以從您的賬戶中扣除款項(即使導致您的賬戶透支)，以支付您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可以按照我們合理決定的利率，對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收取從到期日期到您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9. 一般合規事項

除您在監管合規聲明的義務外，以下適用於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9.1 您遵守法律的一般義務

在您使用賬戶或服務的過程中，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9.2 我們遵守法律的一般義務

如果我們合理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協議中並無任何條款約束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如果任何權力機關依法向我們發送或簽發任何法院命令/裁定或任何指令，我們將根據其行事，且您不得就我們的行為對我們提出訴訟。

9.3 中介機構

如果您是代表第三方的中介機構，您向我們聲明您：

- (a) 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您的政策，令人滿意地進行了所有“了解你的客戶”及其他反洗錢活動（包括對該第三方的身份、資金來源和第三方交易性質的核查）；及
- (b)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查明和報告涉及該第三方的任何可疑活動。

10. 終止和暫停

10.1 任一方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書面通知對方關閉賬戶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10.2 我們可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並無需事先通知您，即可立即關閉賬戶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這可能出於多種原因，包括：

- (a) 如果您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如果您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者您或抵押提供者的任何收入或資產成為任何破產程序的目標；
- (c) 如果您或我們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會或可能違法；
- (d) 如果遵守協議可能造成我們違反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 (e) 發生我們合理認為是例外的影響您或賬戶或服務的情形；或
- (f) 如果您屬獨立企業/個體工商戶，而經營者身故或精神上不具備行為能力。

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不需要給您任何理由。

10.3 我們可暫停

我們可在任何時間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立即暫停您的賬戶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這可能出於多種原因，包括：

- (a) 遵守法庭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
- (b) 如果我們合理認為您或其他人士以非法或欺詐方式（包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稅），曾經使用或正在使用或獲得，或可能使用或獲得賬戶及/或服務；
- (c) 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續；或
- (d) 您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部分。

如果我們暫停您的賬戶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且在適用法律准許我們通知您的情況下，我們將儘早通知您。我們還可以隨時取消暫停或依我們自主判斷，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將您賬戶中的資金支付給您或支付給將資金存入您的賬戶的銀行或人士，或尋求法院就您賬戶中的資金發出指令。

10.4 您可暫停

如果我們收到您的書面要求，我們將暫停賬戶或全部或部分服務。我們將需要合理的時間來執行您的要求。

10.5 終止或暫停前的指示

一方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當時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不得受該終止或暫停影響。

10.6 終止後會怎樣？

在賬戶關閉或服務或交易終止後，您必須應我們的要求：

- (a) 立即遵守我們的合理指示，並以書面向我們證明您已執行我們的合理要求；及
- (b) 立即向我們支付您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包括透支金額（如有）、利息、費用、開支、手續費及您就賬戶或服務或交易欠付的任何其他收費。

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協議中所載的任何其他終止權利。

如果您的賬戶被關閉，我們將使用支付票據並發送我們所記錄您的最新地址或以我們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您支付賬戶中的餘額（在扣除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後）。

重要提示

在您和我們履行各自的所有責任之前，協議將繼續適用。

11. 特定賬戶條款

11.1 賬戶維護

我們可以指定您在賬戶中需要存入的賬戶限額、我們可以接受的貨幣類型，以及我們的通常收費、手續費和利率及任何其他要求。

11.2 賬戶轉換

如我們需要將一種類型的賬戶轉換為另一種類型的賬戶，我們會在這樣做之前通知您。

例如：為了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或如果您更改業務性質，那麼我們可能必須這樣做。

11.3 賬戶授權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授權您的被授權人操作您的賬戶的授權書。如果我們因為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而無法接受任何被授權人，我們將通知您。

您可隨時提供新的授權書(或同等文件)。我們可以繼續依賴您現有的授權書，直至我們更新我們的記錄。如我們無法處理您的新授權書，我們將儘早通知您。

11.4 存款

我們將以我們接受的貨幣，以相當於現金存款的金額，將款項存入您的賬戶。我們可能按照我們將通知您的費率，就某些付款方式向您收費。在向您的賬戶付款時，收到款項的日期將取決於當前市場慣例或我們的通常銀行慣例。

如果通過現金存款以外的任何方法(例如支票)或通過國內或國際資金轉賬方式向您的賬戶付款，我們不會在實際收到資金之前存入您的賬戶。如果我們在收到資金之前存入您的賬戶，其條件是我們隨後收到資金。如果我們隨後沒有收到資金，我們將從您的賬戶中扣除該筆款項。您聲明並保證，您對該等存款擁有完全的法定所有權，並對相關支付票據上的簽字、背書及內容的真實性、有效性和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如果相關存款單存在錯誤或遺漏，我們可更正該存款單。經我們更正的存款單在各個方面均為最終依據。

某賬戶中貸記的金額僅能在該賬戶開立之服務地區償付。

11.5 提款和付款

僅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才允許從賬戶中提款：

- (a) 提款賬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除非我們酌情決定允許透支)；
- (b) 您的任何支付票據(如使用)已開具且按照我們要求的格式適當填寫；及
- (c) 您在賬戶所在的服務地區提款。

您只能以我們接受的方式，從您的賬戶中提取款項。如果您要求，我們可能允許您以取款時適用的現行匯率，使用不同於您的賬戶所用貨幣的貨幣提取資金。

如果您想以特定貨幣提取大量現金，這將取決於我們能夠以特定貨幣提供的現金。您必須需要事先向我們發送合理的通知。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不允許您從您的賬戶提款，且我們可能不會執行與您的賬戶有關的任何交易或任何事項：

- (a) 您的賬戶被關閉或暫停；
- (b) 因任何原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c) 我們根據協議拒絕您的指示。

11.6 轉賬

我們可以接受指示，在您的賬戶與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假設我們已經該等必要安排)的任何賬戶之間轉賬。

您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正確的信息(包括您要轉入資金的賬戶的詳細信息)。如果您的付款指示通過姓名和身份/賬號識別收款人，我們、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及/或收到您的付款指示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以僅根據身份/賬號處理該付款指示，而不參考擬定收款人的名稱。

我們對您在付款指示中提供的任何信息概不負責，也沒有核實義務。

您授權我們代表您向支付中介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送付款指示，以便執行您的付款指示。

我們可能對轉賬設置限制(例如，轉賬金額或您使用服務的頻率)。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在向您指定的賬戶付款時收取手續費、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手續費、費用或其他收費可以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從支付給收款人賬戶的資金中扣除，或者可以轉嫁給我們。如果任何手續費、費用及/或其他收費轉嫁給我們，那麼您將向我們償付這些手續費、費用及/或其他收費。

11.7 不得對賬戶設置擔保

您必須始終是您賬戶中所有貸方餘額的擁有人(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和確認)。如果您想向任何第三方授予賬戶中的任何權利、擔保或其他利益，請告知我們。我們可拒絕您的請求。

11.8 支付票據(包括支票)

就支付票據：

- (a) 即使他人收到或使用發送給您的支票簿，您仍承擔責任；
- (b) 您有責任並同意就我們對支付票據行事時產生的任何損失按要​​求向我們提供彌償，即使：(i)他人發送支付票據，但被認為為您發送；(ii)支付票據存在錯誤；或(iii)發送或接收支付票據時出現延遲；
- (c) 如果您希望我們拒付您就賬戶出具的支票，您應儘快書面通知我們並提供所有相關信息。我們將努力停止或取消交易，但如無法如此停止或取消交易(包括支票已經兌付)，則我們不承擔責任；及
- (d) 一旦我們根據您的指示發出銀行本票/即期匯票，除在有限情況外，我們將無法取消該銀行本票/即期匯票。

11.9 在我們關閉賬戶後付款

如果我們在您的賬戶關閉後提供提款服務，您同意向我們支付我們所要求的金額。

11.10 索回

我們可取消、撤銷或借記我們支付的協議下或與任何服務有關的款項(包括已支付的利息)：

- (a) 以糾正錯誤；
- (b) 如果我們未能全部或及時收到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
- (c) 如果我們需要向相關支付人或取款人返還相關資金；或
- (d)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

11.11 貸方餘額的利息

如果我們明確同意，我們將向您支付賬戶貸方餘額的利息。對於無人索要的已註銷、暫停或被我們列為休眠賬戶的賬戶貸方餘額，我們不向您支付利息。

負利率可能適用(在這種情況下，利息由您支付給我們)，或者您應當就您的賬戶貸方餘額支付費用。

應付的任何利息或費用將採用我們通知您的利率或您的賬戶所在分行公布的利率。

11.12 賬戶結單及您的核實義務

我們可能通過郵寄、適當渠道或任何其他我們已與您同意的​​方法，向您發送賬戶結單、確認書和通知書。

您必須仔細核實您的賬戶結單、確認書和通知書。您必須儘快且不遲於文件日期後三十(30)天(或相關結單、確認書和通知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間),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果您未在文件日期後三十(30)天(或相關結單、確認書和通知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我們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該文件將被視為正確。

如果您沒有收到我們發送的任何賬戶結單、確認書和通知書,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聯繫或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11.13 透支

就透支:

- 您的賬戶不得被透支。如果有透支限額,您不得超過該限額;
- 我們批准的賬戶透支可能受其它條款的限制。透支限額可隨時被解除;
- 如果我們允許您的賬戶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透支,則本透支條款將適用;
- 您鬚根據要求立即償還賬戶中的借方餘額;及
- 我們就所有透支向您收取利息。利息按日計算,利率為我們不時通知您的現行適用利率,按我們在服務地區的通常慣例進行計算。

11.14 虛擬賬號

如果您提出要求,我們可向您提供與您的賬戶關聯的虛擬賬號,以便於您對關聯賬戶的存款或付款進行對賬。賬戶結單可通過參考相關虛擬賬號顯示從關聯賬戶存款或付款。

11.15 定期存款

(a) 什麼是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您同意向我們存入一筆存款並保持固定時間,以便從中獲取收益。定期存款也可稱為“固定存款”,因此本手冊中提及定期存款時也包括固定存款。

(b) 我們如何計算定期存款的利息?

定期存款的利息按照您在簽約存入定期存款時約定的利率支付。利率通常由定期存款的金額和期限決定,並會不時通知您。您可以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聯繫您的客戶經理,以獲取更多有關適用利率和相應條款的信息。

定期存款利息按照我們在相關服務地區的通常業務慣例計算,並基於每年365天(對於以英鎊、港幣、新元、南非蘭特及我們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或每年360天(對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或我們根據適用公約不時在普通年和閏年確定的其他每年天數基準按天計算。利息在期限結束時(即定期存款到期時)支付。

(c) 定期存款到期時會怎樣?

如果定期存款在非銀行工作日的某一天到期,則到期日將為下一個銀行工作日,除非該日屬下一個日曆月,在這種情況下,定期存款將在前一個銀行工作日到期。

就定期存款而言,銀行工作日的定義不包括服務地區的公眾假期或賬戶貨幣國家的公眾假期。

對於您存入定期存款且沒有設置為自動續存,您需要在到期日或之前告訴我們如何處理該款項。如果未收到您的消息,我們可能會將您的資金及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存入另一筆與原定期存款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並應用適用於該定期存款的現行利率(或我們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利率)。

對於設置為自動續存的定期存款,我們將在到期日自動重新存入該金額及其賺取的任何利息。該款項將按相同期限重新存入,並採用適用於您當時存款的利率(或我們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利率),除非您另有說明及在到期日(或我們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我們發送其他指示。

(d) 您是否可以提前提取定期存款?

除非我們收到您的書面指示,否則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定期存款。

我們可能允許您提前結束或提取定期存款,但您必須支付根據我們在服務地區的通常慣例計算的收費和費用且我們可能不會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重要提示

我們的定期存款/固定存款申請表可能涉及“定期存款條款”、“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或同等條款。這些內容將被解釋為指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A部分(標準條款)及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

12. 其他條款

12.1 貨幣兌換服務

(i) 對於我們從您這裏收到的款項或我們應向您支付的款項;或(ii)您的指示產生的款項,我們可採用我們的現行適用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例如:

- 如果存入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您的賬戶所使用的貨幣,我們可能需要為該款項兌換貨幣;
- 我們可能會執行您以非賬戶貨幣提款的指示;
- 我們可能會執行您的用戶通過Straight2Bank服務提出的貨幣兌換要求;或
- 如果有權力機關限制其貨幣的可用性或轉賬,我們可以指定以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另一種貨幣向我們付款。同樣,如果我們因為此原因無法付款,則能夠以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和方式向您付款,從而履行我們的義務。

我們的貨幣兌換交易將在兩(2)個銀行工作日內結算。您必須就該兌換向我們繳納常規費用。

如果部分或全部貨幣兌換交易被終止或取消,您將承擔該貨幣兌換交易未履行所產生的費用及/或任何損失。

例如:

如果您通過Straight2Bank服務要求對第三方向您及/或您向第三方的付款進行貨幣兌換,且您隨後未執行該付款交易,則我們可能會在取消貨幣兌換時向您收取未履行費用。

12.2 報告服務

我們可能通過我們與您商定的方式及頻率，向您提供您就賬戶或服務所要求的任何數據、報告、結單或信息。

某些服務涉及我們整理及/或向您報告我們代表您從各種潛在來源(包括您、您的客戶、卡公司、網絡和交匯處、商戶採購方、移動錢包提供商及其他電子支付中介和服務提供商)收到的數據。該等數據可能包括付款人身份、發票、支付通知和電子支付交易細節。我們可能通過不太安全的渠道接收該等數據，易受到冒名頂替者、攔截及其他傳送干擾的影響。我們沒有責任檢查該等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12.3 其他收款服務

(a) 什麼是“收款”？

“收款”指我們從相關收款人或付款人獲得或嘗試獲得以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支付的款項。

(b) 我們提供哪些收款服務？

除了通過各種清算渠道進行支票存款處理和對內電子轉賬，我們還根據每個客戶的獨特收款要求，向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價值主張。

(c) 額外收款服務的其他要求

(i) **流動性融資**：就一項收款服務而言，我們可以酌情決定向您提供流動性融資，金額等於我們正在或可能為您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在該支付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的收款及/或清算之前)的金額。

例如：

- 我們可能針對正在為您托收的支票(包括過期支票)向您提供流動性融資，直到支票被托收和兌現之日；或
- 我們可能向您提供與**直接借記指示**相關的流動性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文的章節-“其他條款-其他收款服務-某些收款服務的其他要求-直接借記處理服務”)。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將根據**直接借記指示**，提前向您支付付款人銀行收到的款項。

每次提供此類流動性融資，無論採取買方及/或貸方預付款形式，都會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

“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是什麼意思？

指，即使基本支付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未成功收取或兌現，您也必須在相關支付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的預定付款日(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和收訖的日期)，向我們償還提供給您的全額融資金額。

您同意在到期時支付所有費用、利息及我們對提供任何此類流動性融資所收取的其他款項。我們將通知您該等費用、利息及/或其他款項。

(ii) 直接借記收款服務：

我們可允許您通過各種渠道發送**直接借記指示**。我們將向您報告失敗的直接借記交易的狀態。

“直接借記指示”是什麼意思？

這是指您提供的指示，要求我們安排：(A)在本行或另一家銀行開立的第三方賬戶的借記；(B)(如果第三方賬戶在另一家銀行開立)將借記款項轉賬給我們；及(C)將我們借記或收到的款項存入您的賬戶。

在開始**直接借記收款服務**之前，對於向您的賬戶進行支付的每個第三方賬戶，您必須向我們提供形式上令我們滿意並滿足我們審查要求的該賬戶持有人的授權書。

在我們通知您第三方賬戶已滿足上述條件之前，您不會發送任何**直接借記指示**。

如果第三方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授權書被修改或撤銷，或不再有效，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並停止發送任何**直接借記指示**。

- ### (iii) 保管箱服務
- 您將准許我們和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且您將授權所有相關郵政當局准許我們和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受限制地訪問您的所有相關郵政信箱及其內容。該授權必須採取我們可接受的形式。
- ### (iv) 知識產權
- 您授權並將確保任何第三方(也可能需要提供其授權書)亦授權我們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用您的名稱、商標和標識，以履行收款服務。

13. 一般事項

13.1 您應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建議

您確認，您已在需要時就任何賬戶或服務獲得獨立的法律、稅務、會計、證券及其他建議及/或將會就此尋求相關建議。我們**不**對您承擔任何諮詢、信托或類似責任。

13.2 如果您屬合夥企業，會怎樣？

如果您屬合夥企業，以下條款及細則將適用：

- (a) **責任**：所有合夥人(以共同和各別責任的形式)均受協議的約束，並對您欠付我們的所有損失、債務或其他負債負責，即使您的合夥關係發生變化或改變名稱；
- (b) **終止合夥人資格**：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夥人的任何人仍應對其不再為合夥人之前(包括當日)所發生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債務負責；
- (c) **繼續交易**：除非您另行書面通知我們，否則我們可以認為其餘合夥人及/或新的合夥人擁有完全的權限代表您行事；
- (d) **合夥關係的變更**：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以下各項的任何變更：
- (i) 您的合夥人；
 - (ii) 您的名稱；或
 - (iii) 您的組成結構(無論是通過解散、死亡、退休、成員改變或任何其他變化)；及
- (e) **變更權**：如果您的合夥人或名稱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變更、更改或撤銷任何服務。

13.3 如果您屬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會怎樣？

如果您屬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以下條款及細則將適用：

- (a) **責任**：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的擁有人受協議的約束，並對您欠付我們的所有損失、債務及其他負債負責，即使您的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的構成方式發生變化或名稱變更。對於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構成獨資/經營關係的個人對您欠付我們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負責，即使獨資/經營關係的構成方式發生變化或該獨資/經營關係不復存在；

- (b) **終止作為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擁有人的任何人仍應對其不再為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擁有人之前(包括當日)所發生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負責；
- (c) **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變化**：如果您的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擁有權或名稱有任何變化，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
- (d) **變更權**：如果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擁有權或名稱發生改變，我們可能會變更、更改或撤銷任何服務；及
- (e) **披露權**：在您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您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法律顧問、您有效的授權書下的受贈人或根據法院命令任命的代理人及您的直系家庭成員，披露與您的賬戶有關的任何信息，以便他/她通過您的賬戶付款，或完成與賬戶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13.4 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除了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披露權(見B部分 – 監管合規聲明)，我們可披露由您提供或與您相關的任何信息：

(a) 您的資訊

您的資料包括我們(包括代表我們的授權人士)持有或收集的關於您、您的交易、您的財務資料以及從您獲得的關於您的資料、您與我們和任何第三方的互動和交易，包括從第三方收到關於您的資料信息以及通過您使用我們的Straight2Bank銀行服務收集的。

(b) 我們使用您的資料的目的

我們或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可能會使用您的資料來(1)向您提供產品或服務，(2)遵守適用於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當地或外國法律或規定的義務和要求以及遵守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3)履行任何行政、業務、法律或監管目的，包括以下內容：

- (i) 處理您的產品和/或服務申請、付款、交易以及您(或您的授權人)的指示或要求；
- (ii) 為您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任何Straight2Bank服務)；
- (iii) 就您的賬戶、產品或交易與您溝通，並通知您有關這些產品或服務的功能、條款和條件以及操作的重要變化；
- (iv) 評估您是否適合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v) 運營目的；
- (vi) 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和特徵分析)；
- (vii) 建立、延續和管理您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以及您在我們或(如適用)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戶口；
- (viii) 安全、身份驗證、制裁篩選、盡職調查和培訓目的；
- (ix) 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信貸調查和設定信貸限額、反洗黑錢、金融和欺詐風險評估和檢查；
- (x) 履行您的義務(包括收取您和/或您的抵押提供者欠我們的未付款項)、追討債務、調整您相關賬戶的信用額度，以及與您建立或實施財務安排計劃；
- (xi) 為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而進行市場研究和調查；
- (xii) 如果您註冊或參與任何比賽、抽獎、活動、促銷活動、調查或問卷(統稱為促銷活動)，我們可能使用您的資料來管理該促銷活動。該促銷活動可能包含額外的條款和條件，以管理有關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的資料；
- (xiii) 為符合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自律性守則、指令、判決或法庭命令、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協議，以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的政策(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良好實踐、政府制裁或禁運、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仲裁機構、執法機關以及交易所的要求或請求；
- (xiv) 為預防、偵查、調查和檢控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罪案(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恐怖主義、欺詐、政府制裁或禁運，以及其他金融罪案)；
- (xv) 尋求專業意見，包括有關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潛在的法律程序)，以取得法律意見或確立、行使或就法律權利抗辯)；
- (xvi) 遵守渣打集團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任何法律、監管或商業目的；
- (xvii) 用於監察場所；
- (xviii) 內部用途，例如審計、對您的賬戶進行定期信用和財務審查、資料分析、通過評估和分析您的資訊以開發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測試新系統和檢查現有系統的升級，更新、整合、管理和改進我們記錄中有關您資訊的準確性。進行交易分析，以及評估行銷成果作市場研究和培訓，監督我們履行及遵守法律、法規、命令、指令或任何法庭、當局、執法機構、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按我們與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當局的協議要求以及渣打集團的政策；
- (xix) 評估渣打集團內部的貸款和其他風險，並支援我們和渣打集團的業務、財務和風險監測、規劃和決策；
- (xx) 遵守法院命令，行使和保護我們的權利和財產利益不受損害，以及維護我們的法律權利；和
- (xxi) 我們可不時通知並徵求您同意以用作其他目的。

(c) 我們可向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資料：

您同意我們及渣打集團各成員、其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就上述使用您資料的目的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您的資料：

- (i) 於世界各地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包括任何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董事；
- (ii) 提供服務以支援渣打集團業務的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或獨立承辦商(包括我們聘請獨立承辦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條款履行我們於我們銀行協議下的義務或提供產品)；
- (iii) 可能會向您提供產品或服務並與我們有合作的商業聯盟合作夥伴(包括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根據當地或外國法律、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文書准許或要求而披露的任何人士；
- (v) 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和/或國際監管機構)、主管當局、執法機關、交易所、稅務機關或其代理；
- (vi) 任何收數公司、任何信貸資料中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評級代理、通訊員、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或直接或間接的信貸保障供應商(或其代理人)和預防欺詐機構；
- (vii) 您曾經或可能曾經與其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為進行信貸調查而披露，包括以銀行信用查詢形式進)、反洗黑錢的相關檢查、預防欺詐和偵查罪案目的
- (viii) 就卡產品的使用而予以披露的商戶或信用卡協會成員；
- (ix) 我們(或其任何的代理人和專業顧問)在雙方任何交易和任何與其他方的交易或潛在交易下我們的權利和義務的實際或潛在的參與方、次級參與人、承讓人、約務更替方或受讓人；
- (x) 在您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您的法律代表及其法律顧問，根據您的持久授權書或根據法院命令任命的代理人，以及您的直系親屬，目的是允許他/她為您的賬戶付款，或用於與管理您的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xi) 任何授權人士或任何抵押提供者；
- (xii) 我們認為就促進渣打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您提供服務或處理產品申請而必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人士；
- (xiii) 我們認為就戶口為您提供服務而必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人士，而不論有關人士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

13.5 您不得轉讓

在未事先向我們發送通知及事先獲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您不得出讓、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您在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

13.6 我們的轉讓權

我們可以向任何人，出讓、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在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如果我們選擇出讓或轉讓我們在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 (a) 您同意我們無須通知您，除非我們必須根據適用法律作出通知；及
- (b) 我們向其出讓或轉讓協議的人士可以行使我們在協議下的權利。

13.7 我們可能要求擔保

擔保指為擔保您履行對我們的義務而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例如，這可能包括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擔保轉讓。如果您違反協議且我們需要追回您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可以依賴所提供的擔保。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就某些服務向我們提供擔保。

您同意，我們可以無需聯絡您就向就任何服務已向我們提供擔保的任何人，提供有關您的信息，包括協議副本，以及與協議和您有關的信息，包括您的財務狀況。

13.8 我們的專有信息始終歸我們所有

系統資料、Straight2Bank服務或我們網站上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我們或與我們簽訂合同的其他方。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您不得更改、反編譯、反向工程任何軟件或製作任何軟件的副本或衍生作品，或將第三方軟件並入軟件。任何此類修改（無論是批准還是未批准）都將屬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財產。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亂動任何系統材料或其上保存的信息，或傳送、分享或轉授軟件或任何系統材料或進行複製。使用任何軟件的所有許可都是可撤銷、非排他、不可轉讓的，且須遵守我們就提供的特定軟件通知您的任何其他許可條款。如軟件受限於開放源碼許可，您必須根據所適用的許可的條款使用該軟件。您僅可將軟件用於我們向您提供軟件時的目的，如果不是為了接收服務，您不得將其與其他系統結合使用。您不得將軟件移至首次安裝的國家或地區之外。

13.9 確認電子交易和合同

受適用法律限制，(a)採用數字簽名並（如適用）由數碼證書或電子密鑰支持；或(b)通過電子渠道（包括點擊或任何其他數據驗證方式）接受的指示、文件和通訊應已獲得您的授權，且將與書面簽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亦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和執行力。我們可依賴該接受，而無需查詢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的權限。

13.10 本協議下未涵蓋的事項

賬戶、服務和系統材料依據“按原樣”及“在可用時”基礎上提供；凡與賬戶、服務或系統材料有關的適用法律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條款、條件及保證（包括質量、可用性、安全性和用途適當性），在任何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均排除在外。

例如：

由於電子服務和系統可能會中斷、您的計算機或設備中存在惡意軟件、中間人攻擊、各種原因導致的崩潰或故障，因此訪問和使用Straight2Bank服務均僅依據“按原樣”及“在可用時”基礎上提供。

13.11 如果您欠付我們款項，我們的權利

我們有權使用我們欠付您的款項以支付您欠付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此權利稱為“抵銷”。我們可以將協議下您或您的任何關聯方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方的債務，和我們對您的債務或您在我們任何賬戶上的債務相互抵銷。我們可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現該抵銷（包括變更我們向您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和進行貨幣兌換）。

就抵銷而言，“債務”包括已到期或未到期的、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現在或未來的任何債務。如果任何該債務的金額不確定，我們可出於抵銷之目的對數額進行估算。

13.12 稅務義務

各方均同意從支付給另一方的款項中扣除需要扣除根據適用法律向權力機關納稅的任何稅收金額並向另一方提交完稅單據原件。

如果您須在向我們支付時扣除稅款，則您應相應增加向我們的付款數額，以確保我們收到的數額是我們在無扣除稅款時本應收到的數額。如果我們需要從支付給您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款，我們無須增加應付款項。

13.13 委任人士代表您接收法庭文件

如果我們要求，您必須指定一名訴訟文書代收人，代您接收與協議相關的訴訟文件，並告知我們其姓名和地址。如果您未能在收到我們的要求後七(7)個銀行工作日內指定訴訟文書代收人，我們可為您指定訴訟文書代收人並相應地通知您。

13.14 豁免權或特權不適用

您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的主權豁免或對法律程序、判決前後扣押以及判決執行的豁免。

13.15 變更權

我們保留隨時更改協議或任何服務或渠道或連接渠道的權利。我們將通知您此類更改和此類更改的生效日期。我們可以選擇以多種方式與您聯繫，包括：

- (a) 致函給您；
- (b) 向您發送電郵或短信；或
- (c) 將有關任何更改的信息發布在分行或我們的網站上。

例如：

- 因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需要做出更改；
- 為反映服務的改善；或
- 為執行出於我們其他合法業務目的的合理必要更改。

如果您不願意接受這些更改，您可以根據協議關閉您的賬戶或退出服務。

附註：如果您在生效日期後並無關閉賬戶或退出服務，將被視為已同意該等更改。

13.16 完整協議與不得依賴

本協議是雙方就服務安排達成的完整理解，取代雙方之前達成的所有協議。您確認您並無依賴我們或其他人代表我們做出或聲稱做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聲明或保證。

除非另行同意，服務級別協議並無法律效力。

13.17 單獨簽署協議

除非另有說明，構成協議一部分或附屬本協議的任何文件可以協議的一方單獨簽署，且如各方簽署在同一文件上具有相同的效力。

13.18 當某些條款不再可強制執行或不再有效

如果協議的任何條款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再有效，其將被排除但不會影響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

13.19 不行使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如我們選擇不行使在協議下任何權利，並不代表我們在未來不同時間不行使該項權利或我們擁有的其他權利（無論全部還是部分）。當我們選擇行使該權利時，我們將以書面告知您。

13.20 第三方在本協議下有哪些權利？

渣打集團成員有權享有及執行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除非在協議中另行說明，否則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士不享有協議下的權利，且不能執行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如果我們希望修改協議，則無需取得非協議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13.21 我們可記錄電話交流

我們可對我們與您的電話交流進行錄音，並且，如有與賬戶及/或服務相關的爭議，可使用錄音電話或書面記錄。

13.22 衝突條款

某些服務可能會適用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之外的額外或單獨條款及細則。如果這些額外條款及細則與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相衝突，我們將合理確定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並通知您。

13.23 需要更多信息或反饋？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告訴我們，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儘快解決。您可以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或諮詢您的客戶經理。

14. 區域條款 - 香港

14.1 一般

本區域條款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向您提供的服務。

14.2 適用法律及爭議管轄

協議，您的賬戶以及您與我們的關係受香港法律管轄以及您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除非一般銀行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部分另有約定）。我們可在您經營業務或有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

14.3 語言

如果協議被翻譯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而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為準。

14.4 不一致

在不影響A部分第13.22條的情況下，對於香港地區，部分服務可能會受限於超出一般銀行條款和條件的附加或獨立的條款。如果出現以下任何不一致情況：

- (i) 如就貸款服務及/或貿易服務而言，該融資函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不一致，以融資函為準；或
- (ii) 如就外匯交易而言，確認書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不一致，以確認書為準。
- (iii)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跟由銀行不時向提供您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適用的特定條款有不一致（“**產品條款**”），以產品條款版本為準。

若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跟產品條款及銀行提供的確認書即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我們確認有不一致，以確認書為準。

14.5 融資文件

對於香港地區，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融資文件應包括書面文件、錄音或能夠記錄雙方條款協議的其他永久形式的材料。

14.6 貸款的使用

閣下聲明並保證，使用銀行就貸款文件下提供的任何貸款或收益，不會違反適用於任何借款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現行的法律法規）。

14.7 “銀行工作日”的定義

對於香港地區，在本手冊F部分（定義和解釋）第2條（定義）中，“銀行工作日”的定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營業日”及“工作日”的定義與“銀行工作日”相同。

14.8 “不可抗力”的定義

對於香港地區，在本手冊F部分（定義和解釋）第2條（定義）中，“不可抗力”的定義包括任何貨幣的取消、廢除或解體。

14.9 “人士”的定義

對於香港地區，在本手冊F部分（定義和解釋）第2條（定義）中，“人士”的定義包括獨資經營商。

14.10 存款保障計劃

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內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該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但年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將不受該計劃保障。

14.11 活期/支票/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款賬戶的條款

每個賬戶均須遵守現行的綜合條款及細則（於第14.26條款所述）。

14.12 不動戶口

- (a) 如您的儲蓄賬戶或支票/經常賬戶在連續12個月內沒有經您或我們以外的第三者存取款項或轉賬，我們將把該賬戶列作不動戶口。
- (b)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若果不動戶口的正數總結餘低於收費表或我們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的最低限額，我們可扣除收費表或我們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或我們通知的不動戶口費用，直至該戶口再無正數結餘為止，屆時該戶口會被結束。
- (c) 我們將在收取任何不動戶口費用14日前向您發出通知。

14.13 第三方權利

除非協議中另有訂明：(a)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享有或強制執行該協議項下的利益；及(b)修訂該協議時，無須任何非該協議一方的人士的同意。

14.14 與您的通訊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第3.2條款的段落增加下劃線的文字：

“但是，您承認電子郵件不是一種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信方式。因此，您不得使用電子郵件向我們發送敏感信息，例如將資金匯入或匯出您的賬戶的付款指示。您應通過連接到您賬戶的相關電子銀行服務發送付款指示。就香港地區而言，我們允許您通過電子郵件在您的渣打

銀行之間的賬戶進行轉賬，但受限於我們不時就通信形式、指示和信息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14.15 我們的責任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的第6.2條款應更改為如下：“我們將不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除非適用法律要求，並且僅在以下範圍內：任何重大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對於任何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破產，我們概不負責。”

14.16 委託書

就香港地區而言，以下增加至A部分第11.3條款之後：“在收到您的新委託書至更新我們記錄期間，我們需要7個銀行工作日處理。”

14.17 存款

就香港地區而言，以下增加至A部分第11.4條款之後：“我們可拒絕在您的賬戶記入我們收到但未結算的任何非現金存款的價值。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該項非現金存款退還給您，或在您的要求下，再次將該項非現金存款提呈託收。我們可將14日（或其他可能議定的時間）內未能收到價值的任何非現金存款視為未付。所有招致的費用（包括任何匯率差價）將由您的賬戶支付。”

14.18 不在賬戶授予抵押

就香港地區而言，如您並非以您本身的權益在我們持有存款，A部分第11.7條款將不適用。

14.19 賬戶結單和您的責任去檢視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第11.2條款的“30日”應改為“90日”。

14.20 虛擬賬戶號碼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第11.14條款之後增加以下段落：“若您希望變更聯繫賬戶，您必須書面通知我們。您將給予我們合理時間以執行有關通知。與虛擬賬戶號碼有關的服務要視乎供應情況而定。”

14.21 如何計算定期存款利息？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的第11.15(b)條款的第二段更改為如下：

“定期存款戶口按我們決定的利率支付單利息。您可聯絡我們取得有關利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允許提前提款。如果您提前提取任何款項，我們可能不支付所有應計的利息。您可聯絡我們取得提前提款的利息和費用支付安排的更詳盡資料。”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定期存款戶口正數結餘的貨幣單位為：

- 港元、英鎊或新加坡元，則我們按照一年365日（如屬閏年則為一年366日）計算利息；
- 任何其他貨幣，則我們按照一年360日（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基準）計算利息；
- 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可由我們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我們慣常做法依循。

利息會在期限完結時支付，即當定期存款到期時。”

14.22 定期存款到期後會怎麼樣？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的第11.15(c)條款應更改為如下：

“(a) 如果一項定期存款在一個並非為營業日的日子到期，則該日期將延伸至下一個營業日。

(b) 您必須在到期日前（在外幣存款的情況下，在到期日的至少2個營業日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或本行同意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說明您希望：

- 對定期存款續期；或
- 我們在到期日向您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您沒有向我們發出指示，我們可以對定期存款續期。然而，我們並沒有義務這樣做。

(c) 除非定期存款獲得續期，否則到期日後將停止支付利息。”

14.23 完整協議及不予倚賴

就香港地區而言，A部分第13.16條款之後增加下劃線的文字：協議是雙方就服務安排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而除該協議訂明者外，您確認並無倚賴任何由我們或代表我們口頭或書面作出或聲稱作出的陳述或保證。”

除非另有約定，服務級別協議不具有法律效力。

14.24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4.24.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我們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條14.24（本條款14.24中提到的“本條款”是指條款14.24）規管我們為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構成我們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條款補充並構成本小冊子的一部份。凡與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相關並與本條款無不一致的本小冊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條款跟本小冊子的條款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款為準。
- (b) 當您要求我們代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並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條款，您不應要求我們代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 (c) 在本條款，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我們向您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您於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理財服務**”指我們提供的服務，讓您或授權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從我們取得資料或向我們發出指示。

“**電子設備**”指任何電子終端機（例如商戶終端機或自動櫃員機）、電腦、現金存款機、電視機、傳真機、電話和手提電話在內的任何電子設備。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我們不時向您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我們、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您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我們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我們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我們”及“我們的”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14.24.2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我們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我們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您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我們可透過分行、電子理財服務或任何我們不時指定的方式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c) 我們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以我們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d) 您須以我們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我們代您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e)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f)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14.24.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您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您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我們有酌量權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我們透過流動電話銀行服務或以(除其他以外)任何方式連結至我們系統的其他裝置提供賬戶綁定服務。
- (c)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您須以我們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我們代您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d) 倘您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我們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您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您指示我們代您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您即同意並授權我們代您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14.24.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您須以我們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我們代您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我們將直接進行及後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收款人參與者提出的更改、取消、暫停或重啟指令，並不作另行通知。

14.24.5 您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您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您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我們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您指示我們代您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您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b)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我們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
- (c) 正確資料
 - (i) 您須確保所有您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您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我們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我們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您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您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我們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我們不致有損失。
- (d) 適時更新
您有完全責任向我們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您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您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您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您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您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 (f) 您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您向我們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您向我們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您可按照我們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g)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您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您必須遵守所有規管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您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非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附註或訊息，您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我們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您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 (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告。
 - (ii) 本行將按本條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閣下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 (i) 您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 當您授權其他人士向我們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您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您須為每名獲您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我們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您或任何獲您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及
 - (iii) 您有責任確保每名獲您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就其代您行事適用的條款。

14.24.6 我們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我們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我們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我們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我們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您。
- (b) 在不減低本條第(a)段或本小冊子條款的影響下：
 - (i) 我們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您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我們或我們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我們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您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您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責任；及
 -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我們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您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您在本小冊子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我們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我們及我們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我們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我們及我們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我們及我們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我們或我們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4.24.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您可能需要不時向我們提供有您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您；
 - (ii) 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您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您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我們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由我們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您同意（及如適用，您代表您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我們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您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為使用目的，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您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我們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或信息（包括任何於本條款第(a)(ii)或(a)(iii)段指明的人士），您確認您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我們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信息。

14.25 綜合條款及細則

在渣打銀行開設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儲蓄戶口、外幣儲蓄戶口、港幣支票戶口、美元支票戶口、港幣定期戶口、外幣定期戶口或美元掉期存款戶口）或申請及使用投資服務（如綜合條款及細則所定義），您同意受綜合條款及細則（香港）章程約束（如適用）。請參閱渣打銀行綜合條款及細則（香港），綜合條款及細則（香港）可於渣打銀行網站www.sc.com/hk/business/terms-and-conditions瀏覽，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您應該參考我們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版本的條款及細則。

14.26 防騙視伏器 (Scameter)

在不影響本手冊中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您作為客戶將負責任地使用渣打銀行的服務。

在向我們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的指示時，您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護您自己的利益、金錢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侵害。在向我們發出指示之前，您需要採取的步驟之一是使用執法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向公眾提供的信息或工具，檢查從您處收到付款或您進行交易的一方是否真實可信。此類信息或工具包括香港警務處提供的防騙視伏器 (Scameter)（或隨時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名稱）或任何執法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的任何其他渠道或平臺。

鑒於我們從客戶收到的支付指示的數量，我們在處理客戶的支付指示之前為客戶進行檢查在實際上是不可行的。因此，在向我們發出指示之前，您（而不是我們）有責任進行檢查。

14.27 警示與轉帳交易

在不影響以上防騙視伏器條款的情況下，此等條款適用於以下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若此等條款跟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條款為準。閣下在此等條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閣下確認閣下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a) 在此等條款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帳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轉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 發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c)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本行：

(i)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ii)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iii)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d)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帳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

(e)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f)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帳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g)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h)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i) 閣下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真實屬真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14.28 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

(a) 要接收電子通知書，您應持有此類帳戶及/或訂閱此項服務，並採取我們可能不時規定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為特定帳戶註冊電子通知書服務。

(b) 經我們核實及接受後，我們將透過我們不時確定的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情況而定)向您提供電子通知書所涵蓋的電子通知書服務及/或您選擇的電子通知書：

(i) 將電子通知書放置在您的Straight2Bank中；及/或

(ii) 將電子通知書傳送至您指定的電子郵件帳號。

(c) 我們將不再透過郵寄或任何其他方式向您的郵寄地址發送列印通知書，除非本行需要為某些特定交易提供列印通知書。

(d) 您保證為電子通知書服務之目的或與電子通知書服務相關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訊均完整、準確和最新，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過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儘快告知本行任何相關變更，包括指定電子郵件帳號。除非本行收到任何此類變更的通知，您發出的有關電子通知書服務的任何指示應繼續有效。

(e) 放置在您Straight2Bank中的所有電子通知書及/或發送到您指定的電子郵件帳戶時應被視為已交付給您。放置在Straight2Bank的電子通知書僅在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指定時間內提供，無論您是否已審閱及/或保存。

(f) 您可以不時在客戶系統或您的電腦設備中保存任何電子通知書的電子副本，或列印副本以供將來參考。

(g) 您同意您的使用、存取及/或訂閱電子通知書服務即表示您同意並接受此條款及細則，並承認透過網絡存取、檢視、列印和下載電子通知書的固有風險。

(h) 您同意您全權負責(i)確保客戶系統能夠接收、檢視、列印和下載電子通知書，以及(ii)檢查指定電子郵件帳戶及/或Straight2Bank中是否有電子通知書及/或與您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相關的電子郵件。

(i) 您還需要檢查所有電子通知書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如您發現任何電子通知書上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您應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本行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本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電子通知書中指定的適用時間，以便提出您可能存在於連接電子通知書上的任何疑問。為免生疑問，從相關電子通知書上列印的聲明/通知日期開始，您必須於任何適用期限通知我們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無論您何時存取或開啟電子通知書。

(j) 我們保留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對電子通知服務收取費用和收費的權利。

(k) 在本條款：

“**指定電子郵件帳戶**”指您在註冊電子通知服務時指定的電子郵件帳戶，在沒有此細節的情況下，則指您提供的與使用服務有關的任何電子郵件帳戶，或您不時向本行指定的其他電子郵件帳戶，用於接收與您使用本服務相關的電子郵件(視情況而定)。

“**電子通知書**”指與任何通知書，與本行不時指定的此類交易有關，或本行透過電子方式向您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類似文件。

“**電子通知書服務**”指本行依據A部分[第14.28條條款]提供電子通知書服務，根據本服務，您可以透過Straight2Bank及/或指定電子郵件帳號存取電子通知書。

14.29 在不影響A部分-標準條款第3.1條條款(我們發出的通訊)的情況下，如我們認為合適，我們將(您亦授權我們)以電子方式向您發送與我們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及通訊、電子郵件、短訊或透過網上理財收件箱，除非您另有指示。如您不欲以電子方式接收與本行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及通訊，您需與本行聯絡。

14.30 儘管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第1.3段的規定，您與我們進行的所有現有外匯交易以及新的外匯交易應受外匯業務條款及細則約束。

B 部分 – 監管合規聲明

重要提示

渣打銀行需要遵守管轄我們在各國的業務運營的法律和法規。

以下是載明適用於您與渣打銀行的關係以及我們為您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所進行交易的重要監管要求的監管合規聲明（聲明）。該內容也提供在我們的網站 (www.sc.com/en/rcs) 上。

此聲明將被視為單獨的文件且包括聲明中特有的定義。

1. 信息披露

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關聯機構（合稱為“集團”，“我們”或“我們的”；單稱為“銀行成員”）需要收集、使用、分析、共享和處理客戶信息，以實現如下目的：(1)保障有效、高效和安全的營運以助力我們和客戶的交易以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2)更好地理解客戶和客戶的業務，以提升我們的業務流程和營運；和(3)遵守法律和權力機關的要求。

依照前款，我們將對客戶信息予以保密，但在不違反客戶與我們的客戶關係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域之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將客戶信息(i)向任何銀行成員披露，包括他們的代理人；(ii)向任何銀行成員的負有保密義務的專業顧問、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合作機構、市場基礎設施機構或者服務提供者（例如：營運支持類、行政管理類、數據處理和科技服務類）包括為分析和促進改善或提高集團的營運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產品和服務而聘用或合作的任何人，作出披露；或(iii)按照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關聯機構”指，就一家公司而言，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以及（如適用）其在任何管轄區域內的任何代表處和分支機構。

“權力機關”指對任何銀行成員有管轄權的政府、半政府、行政、監管或監督機構或機關、法院或仲裁庭，無論是否在客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亦無論所涉銀行成員是否與客戶有業務關係。

“客戶信息”指我們在與客戶的銀行關係期間獲得的，由客戶提供或者與客戶相關的信息。

“法律”指任何權力機關頒布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定、指令、命令、要求、指南、制裁、禁令和限制、或與任何權力機關達成的協議。

2. 隱私

客戶信息包括客戶資料當事人中的個人資料。客戶應當負責和確保其收集並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的行為遵守並符合有關管轄法律。

我們的隱私通知 (www.sc.com/en/privacy-policy) 概述了集團如何處理個人資料。客戶同意使客戶的資料當事人知曉我們的隱私聲明。客戶應確保客戶資料當事人充分知悉和承認我們的隱私通知，或者（在需要時）對隱私通知中提及的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和共享予以同意。

“資料當事人”指在我們與客戶保持銀行關係期間，我們收到其個人資料的個人，包括客戶的直接和間接受益人、董事、管理人員、擔保人、抵押提供者、僱員、代理人以及授權人員。

“個人資料”指單獨地或與其他信息合並地識別一個自然人或者與一個自然人產生關聯的數據。

3. 遵守法律

集團致力於遵守集團運營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包括關於環境保護、社會和公司治理、金融犯罪合規、反洗錢、反賄賂和腐敗的法律），集團沒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如果該行為可能或將要導致集團違反任何可適用的法律。

由於集團遵守法律的能力與我們客戶的行為直接相關，我們要求客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並以不使客戶或集團違反所有適用的法律的方式經營客戶的業務。

如果客戶發現對於該等法律的任何違反、或因違反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聲明中規定的事項，而向客戶或客戶的子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調查或程序，客戶應當立即通知我們（除非該等行為被法律所禁止）。

4. 制裁

集團有義務遵守制裁法律（“制裁”）。任何對制裁的違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特許經營權和監管關係產生嚴重影響，並可能損害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能力。

由於集團遵守制裁的能力與我們客戶的行為直接相關，客戶確認並保證(i)客戶和客戶的子公司不是制裁的目標或主體；且(ii)不以任何成為制裁的目標或主體的人的利益，或者以可能造成客戶或客戶的子公司或任何銀行成員違反任何適用的制裁或者成為制裁的目標或主體的方式，利用或將要利用涉及銀行成員的任何產品、服務或交易（或上述產生的收益）。如果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處理任何交易可能導致我們違反集團的制裁政策，我們保留不進行上述行為的權利。

5. 稅務信息合規

集團在各類稅務信息申報法律（例如《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項下有義務收集我們客戶的信息，將信息申報給權力機關，並在特定情況下從向客戶的支付中扣繳稅款。

為建立客戶和客戶的資料當事人的稅收狀況之目的，我們可要求客戶或客戶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文件或信息。如果該等文件和信息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了可以表明客戶或客戶的資料當事人的稅收狀況變更的情形，客戶應將該等變更立即告知我們。

如果客戶或客戶的資料當事人未能在我們要求時提供文件或信息，我們可自行決定客戶的稅收狀況並據此對待客戶。

我們可能被要求從向客戶作出的支付中扣繳稅款並上交權力機關。

6. 客戶分類

我們可能不時向客戶和/或第三方或公共渠道請求提供並得到信息，以便確定客戶在適用法律項下的監管分類（或客戶管理的基金的上述分類）。我們會將該等分類通知客戶並且為遵守我們的義務使用該等分類，包括報告義務、商業行為、保證金和擔保品以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要求。

如客戶了解到我們先前通知客戶的任何監管分類或我們持有的關於客戶和/或客戶管理的基金的信息(包括聯繫方式)不準確或不完整,客戶將立刻並且無論任何情況下都應在與我們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通知我們。除非我們收到相反通知,我們將認為客戶(1)確認該監管分類並且我們持有的關於客戶和/或客戶管理的基金的信息完整且準確;並且(2)同意並允許集團將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衍生品交易信息報告給任何權力機關(包括交易信息庫)。

7. 信息提供

客戶同意(或將促使客戶的關聯機構和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聲明涵蓋的事項有關的文件和信息。客戶將及時將任何文件和信息的變更通知我們以保證它們是最新的、準確的和完整的。

8.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在以下網站公布環境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各種立場聲明(<https://www.sc.com/en/sustainability/position-statements>)該等聲明構成我們在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框架安排的一部分(<https://www.sc.com/en/sustainability/position-statements/our-framework>)。集團提供的全部服務和產品均需遵守該等立場聲明。為處理任何與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相關的,實際發生的或潛在的負面的環境或社會影響,我們可能向他人披露客戶與我們之間存在客戶關係的事實。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我們將儘量提前通知客戶該等披露。

9. 紓困

我們受有關法律管轄,該等法律授權特定權力機關對經營失敗的金融機構採取特殊監管措施。如果客戶與渣打銀行或者任何其分行有業務關係,則《監管合規聲明之附件:英國紓困措施和處置暫停措施的合同認可(UK Contractual Recognition of Bail-in and Stays)》見於:www.sc.com/en/rcs 可能被適用。

10. 終止和暫停

若(i)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本聲明所列事項,或者(ii)履行交易、提供產品、服務或繼續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導致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本聲明所列事項,我們有權暫停交易或服務或者終止交易、服務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11. 產品文件

本聲明應構成規範任何一項產品、服務和交易,無論客戶已經或將要與我們達成的任何特定法律文件(“產品文件”)的一部分。

對於具體產品文件下任何產品、服務或交易而言,如該產品文件中的相關術語是本聲明的補充或與本聲明術語不一致,以產品文件中的相關術語為準。

12. 通訊更新

客戶同意通過包括信函、電子郵件或閱覽我們的網站在內的等多種方式收取本聲明和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信息(無論該等信息的收信人是否具名客戶)。務請仔細閱讀該等信息。如客戶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獨立的法律及/或財務顧問意見。

本聲明(包括其翻譯)的最新版本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en/rcs)上獲取。我們也會於我們的網站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網站提供與本聲明有關的其他重要監管信息。

如果客戶與集團有金融市場業務往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其對客戶的影響的信息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rcs/fm)獲悉。

我們保留修改本聲明及於我們的網站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重要監管信息的權利。因其會不時修改,我們建議客戶定期瀏覽我們的網站上的信息。這些更新應進一步並自動適用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13. 區域條款 – 香港

13.1 一般

這些區域條款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向您提供的監管合規聲明。

13.2 資料保護

就香港地區而言,在不影響監管合規第2條(私隱)的前提下,任何您提供的資料或與您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定義如監管合規聲明B部分中所載):

- 將受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的條款約束;
- 可向任何與您有往來或計劃與您有往來的金融機構披露,以使該等金融機構能夠對您進行信用核查;及
- 可根據我們的政策、條款及細則、本協議或我們不時向您發出的通知使用。

您確認以下事項:

- 您已收到並閱讀我們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 您已通知或將會通知您的資料當事人,我們在向您提供銀行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會收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
- 您已經獲得或將獲得您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同意我們按照本協議或我們可能通知您的方式收集、持有、儲存、使用、處理、轉移、披露和報告(直接或間接)他們的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於B部分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或設定表格的簽署人或當中指明的人士、股東、獨資經營商、合夥人或我們指明的人士。

個人資料於B部分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名稱、地址、稅務登記號、其他身份信息以及您的資料當事人的前述信息。

C 部分 – 貿易服務

1. 本C部分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1.1 貿易服務 – 這是什麼？

我們在不承諾性的基礎上和酌情決定提供一系列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簡介”“本手冊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 貿易服務”中有規定的那些貿易服務，無論您是貨物和服務的買方還是賣方。

1.2 是否會向您提供或是否會要求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以下文件可能涉及到貿易服務，包括：

- (a) **貸款文件**：對於某些貿易服務，您可能需要接受D部分（貸款服務）下的某些條款。我們可向您發出融資函，其中將載明我們向您提供的各項貿易服務及/或關於期限、利率、我們將收取的費用等關鍵信息；
- (b) **貿易支付工具**：與貿易服務相關可能簽發的包含我們不可撤銷和獨立付款義務的另外的貿易支付工具；
- (c) **行業貿易條款**：對於某些貿易服務，由行業機構發布的標準貿易條款可能適用於我們與您的關係。例如，國際商會（**ICC**）出版的UCP（如下所述）將適用於我們涉及信用證的貿易服務。我們將提示您在這些行業貿易條款何時適用；
- (d) **表格/通知**：對於貿易服務，可能需要提交交易貿易申請表和設置表。我們還可能向您發送結單，載明（其中包括）費用、收費、備金、任何相關貿易服務的使用量和付款到期日期。該等表格和通知將構成我們貿易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對您具有約束力；及

重要提示

貿易申請表可能提及“一般貿易條款”及/或特定“貿易服務補充協議”。這些內容將作如下解釋：

- (1) 如果貿易申請表提及“一般貿易條款”，即指本部分下文的章節 – “一般貿易條款”；及
- (2) 如果貿易申請表提及特定“貿易服務補充協議”，我們已在下文指出本C部分（貿易服務）的哪些章節將構成該貿易申請表下的相關“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e) 相關貿易文件：如果我們提出要求，您必須向我們提供與相關貿易交易有關的任何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1.3 與貿易服務有關的定義

在不同的行業貿易條款（例如UCP）中定義或使用的術語將用斜體和下劃綫表示，且相關詞語和短語在本C部分（貿易服務）中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含義。

附註：除非另有規定，根據相關行業貿易條款公布的定義將始終優先於本C部分（貿易服務）中提供的基本解釋。

2. 您作為買方可以獲得哪些貿易服務？

2.1 信用證 (LC)

什麼是信用證？

開證行根據申請人的指示提供的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其中開證行承諾在規定的期限內，根據規定的文件，在遵守信用證的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向受益人支付規定金額。

在完成相符交單（即期信用證）時或在預先約定的期限過後（遠期信用證）的到期日，信用證成為應付。

(a) **簽發信用證**：我們可在遵守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簽發信用證：

- (i) 本部分下文的章節 – “一般貿易條款”；
- (ii) UCP；及

哪些規則將適用？

信用證可以用於跨境或國內交易。如果信用證具有跨境性質，其將納入UCP。如果信用證具有國內性質，則可納入當地規則。

(iii) 信用證還可能受ICC出版的《跟單信用證項下銀行間償付統一規則》（**URR**）（ICC第725號出版物）的約束，如果適用，我們將在信用證下提及此規則。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簽發信用證/背對背信用證

- (1) **通知和可用性**：由於信用證是貿易支付工具，因此我們保留權利向我們指定的人士通知信用證及/或限制信用證承付或議付的可用性，即使您在申請表中另有說明；
- (2) **承付和議付**：我們將（以您的賬戶）承付所有相符交單，且在此情況下，您將按照適用於貿易支付工具簽發的條款向我們做出償付。根據貿易支付工具的獨立性，即使您指示我們豁免所有差異，我們也可以拒絕信用證下的任何不符單據；

承付或議付 – 這是什麼意思？

在商業上，這是我們以您的賣方為受益人，“貼現”單據或匯票的情況。

不符單據 – 這是什麼意思？

如果任何此類單據或要求不符合貿易支付工具的相關條款，我們可以拒絕承付貿易支付工具下的交單或要求。由於該義務是獨立的，因此即使您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我們也可以拒絕。

- (3) **文件與許可**：您必須確保信用證下的任何貨物在相關國家獲准進口。如果我們提出要求，您必須在申請時向我們提供進口許可證或同等文件的原件；
- (4) **修訂與變更**：本節中的條款將適用於信用證的所有延期、續訂、修訂、修改、替換或變更；及
- (5) **協助您成為貿易交易中的“中間人”**：我們可簽發背對背信用證，協助您成為“中間人”，令您可以使用最終買方的信用證向您的供應商付款，更有效地管理您的現金流。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背對背信用證的形式**：我們無需確保背對背信用證包含與主信用證匹配或一致的條款及細則。我們無需通知您任何該等不匹配或不一致之處；
- (b) **主信用證的修訂**：在我們尚未通知主信用證的情況下，如果您希望對主信用證做出任何修訂，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未經我們同意，您不得接受或拒絕對主信用證的任何修訂。對從屬信用證做出的任何修訂將需要獲得我們的同意，且僅在我們收到從屬信用證相關方的同意後方可生效；

什麼是主信用證和從屬信用證？

主信用證指我們以您的賬戶向您的供應商簽發信用證（從屬信用證）時所關聯的原始信用安排。

- (c) **Incoterms CIF**：如果主信用證和從屬信用證要求應用Incoterms（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10的成本、保險和運費條款(CIF)，我們可以在從屬信用證中規定保險價值加上適當的更高百分比，以匹配主信用證規定的保險價值加上百分比的數額，避免主信用證“保險不足”；

什麼是Incoterms CIF？

Incoterms ® 2010指載列一套國內和國際貿易術語使用規則的ICC出版物。“CIF”指成本、保險、運費，進一步定義見Incoterms 2010。

- (d) **交單**：在單據根據從屬信用證提交後，您必須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交付您的匯票、發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單據，以便完成主信用證下相符交單；
- (e) **促進背對背信用證**：我們可以：
 - (i) 持有根據從屬信用證提交的任何單據；
 - (ii) 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提交單據）以獲得主信用證下的付款；
 - (iii) 承付或議付主信用證；及
 - (iv) 使用主信用證下的任何提款款項支付從屬信用證下的相應提款，而不考慮根據從屬信用證提交的任何單據中存在的任何不符之處；及
- (f) **不得轉讓所得款項**：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將主信用證下的任何所得款項轉讓給任何人士。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相關貸款條款”）。

2.2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時間向我們償付信用證項下款項，或以開放賬戶的形式進行交易（即沒有信用證），該怎麼辦？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進口融資

- (1) **信托收據貸款**：我們可以向您提供融資貸款，以便履行在信用證下的償付義務，交換條件是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有效質押和信托收據。條款詳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一般貿易條款 – 我們將要求提供哪種擔保？”；
- (2) **進口貸款**：如果不能設立質押，我們可為已處理信用證下的商業或運輸單據，或並入URC 522已提供托收服務的客戶提供進口貸款；
- (3) **進口發票融資**：如果您以開放賬戶的形式進行交易，我們可為您提供以您的發票為憑證的進口融資貸款。我們保留在需要時檢查原始發票和運輸單據的權利；及
- (4) **貨運貸款**：如果我們向您提供進口融資，那麼我們可以提供資金以便支付已產生或將要發生的貨物運輸費用。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相關貸款條款”）。

2.3 如果貨物需要在無提單的情況下發放，該怎麼辦？

如果與您開展業務的承運人需要船運擔保或彌償保證（**船運擔保**），我們可以簽發**船運擔保**，以促進承運人發放任何貨物或簽發一套多份的原件提單。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簽發船運擔保：每項**船運擔保**的簽發都應受限於本部分下的章節 - “**一般貿易條款**”；及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船運擔保

- (1) **承運人：**當我們提到“**承運人**”時，指的是任何：(i) 船隻或運輸工具的擁有人；(ii) 貨運代理；或(iii) 承租人，包括其代理人、代表或任何聲稱代表他們行事的人士；
- (2) **船運擔保的形式：**我們將僅簽署相關**承運人**要求，且我們可接受的相關形式的**船運擔保**；
- (3) **船運擔保下的義務解除：**您必須確保**承運人**以我們滿意的方式，解除我們承擔**船運擔保**下的義務；
- (4) **接受不符之處：**在我們簽發**船運擔保**後，您必須接受與相關貨物有關的所有進口單據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有任何不符或不正常情況；
- (5) **豁免不符之處：**您必須豁免相關信用證下的所有不符或不規範之處。這包括未通知的不符之處、所需單據未提交及/或信用證過期等情況；及
- (6) **遵守信用證條款及/或托收條款：**您必須遵守任何信用證、匯票/押匯及/或任何其他承諾的條款進行支付，無論與您的賣方或任何第三方是否存在任何爭議。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相關貸款條款**”）。

3. 您作為賣方可以獲得哪些貿易服務？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出口融資

(1) 如果您在準備發貨前需要融資，該怎麼辦？

我們可以提供裝運前融資，為您提供資金，以開展任何必要的採購、製造或轉換活動，從而向您的買方發運成品。

以下條款適用：

- (a) **證明單據：**您必須向我們提供原始信用證、已確認採購訂單的原件或副本，以及我們可能要求證明購買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其他單據；
- (b) **向您的供應商付款：**我們可以將任何裝運前融資的任何所得款項直接支付給您的供應商；及
- (c) **轉換為裝運後融資：**我們可以將任何裝運前融資轉換為裝運後融資。這通常發生在證明購買的相關信用證簽發後，且我們已收到根據信用證需要提交的單據。如果我們沒有將其轉換為裝運後融資，您將需要在裝運前融資期限結束時，向我們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相關貸款條款**”）。

(2) UCP下的交單服務

我們可針對受UCP管轄的信用證提供交單服務。

以下條款適用：

- (a) 信用證下的交單：如果我們作為您的**交單人**，請注意UCP中規定的某些免責聲明將會適用，以保護銀行。我們會不時依賴這些免責聲明；及
- (b) 檢查：檢查根據信用證提交的單據是一項複雜的技術性任務。我們無義務**檢查**所提交的任何單據。如果我們**檢查**了任何單據並告知您任何不符之處，則我們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說明。

(3) 如果除了信用證下的交單服務之外您還需要其他服務，該怎麼辦？

根據我們在信用證下的角色，我們可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能夠**確認**、**承付**或**讓付**信用證下所提交單據。

我們可針對受UCP管轄的信用證提供這些服務。

- (a) **讓付、預付或購買：**如果您不需要額外的**保兌**安慰，我們可以作為**指定銀行**，**讓付**、**預付**、**購買**信用證或**承擔延期付款承諾**（在我們的櫃檯收到**相符交單**後）。除非我們另有協定（或我們已保兌以您為受益人簽發的信用證），任何**讓付**、**預付**、**購買**或**承擔延期付款承諾**在所有情況下都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

“在所有情況下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是什麼意思？

這是指，如果我們在讓付、預付、購買或承擔任何延期付款承諾的情況下向您支付了任何款項，那麼我們將有權向您索賠**開證行**應付款項的任何差額（即使差額相當於全額）。例如，我們可以索賠因銀行被阻止或被禁止將一種貨幣的款項（全部或部分）轉換成另一種完全可兌換貨幣等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相關貸款條款**”）。

- (b) 以不同的貨幣讓付、預付或購買：如果我們已
 - (i) **保兌**簽發的信用證；或
 - (ii) 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讓付**、**預付**、**購買**信用證下**提交**的單據，

以及，我們已同意以不同於信用證計價貨幣（例如人民幣 - CNY）的貨幣（例如美元 - USD）提供任何**讓付**、**預付**、**購買**服務，我們將：

- (A) 以我們已議付、預付、購買的貨幣(例如USD)向您追索的本金(包括利息);及
- (B) 追索因任何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例如我們被阻止或禁止以任何方式將任何以信用證計價貨幣(例如CNY)收取(全部或部分)的款項轉換為另一種完全可兌換貨幣(例如USD)(由我們確定);

(4) URC下的托收服務

我們可以根據URC 522提供托收服務。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處理托收:**如果我們作為您的托收行,請注意URC中規定的某些免責聲明將會適用,以保護銀行。我們會不時依賴這些免責聲明;
- (b) **檢查正確性:**如果我們按照您的指示執行托收,我們無義務檢查所提交的任何單據。如果我們檢查了任何單據並告知您任何不符之處,則我們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說明;及
- (c) **付款時間:**如果在我們收到您的第一份單據後六十(60)天內未收到相關受票人的付款,我們在托收下的所有其他義務將被解除。我們將嘗試從代收行或交單行收回單據,並儘快將它們退還給您。

(5) 如果您需要根據您向買方提供的信用條件獲得貿易融資,該怎麼辦?

如果您需要涵蓋此期間的貿易融資,我們可以向您提供出口票據融資。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買方承兌的出口票據融資:**我們可以提供貿易融資,其中托收指示說明商業單據將在承兌後交付(即承兌交單(D/A));
- (b) **由可接受銀行提供的出口票據融資:**我們可以提供已由可接受銀行依據D/A條款提供托收的貿易融資;及
- (c) **進一步協助:**您同意,您將根據我們的要求安排任何匯票以我們為受益人進行背書或規定聽從我們的指示。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貸款條款”)。

(6) 如果您以開放賬戶的形式(即沒有信用證)進行交易,該怎麼辦?

出口發票融資:如果您以開放賬戶的形式進行交易,我們可為您提供以您的發票為憑證的出口融資。我們保留在需要時檢查原始發票和運輸單據的權利。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貸款條款”)。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信用證轉讓

如果您需要轉讓信用證服務,該怎麼辦?

轉讓信用證:我們可向您提供將部分或全部最終買方的信用證轉讓給您的供應商的貿易服務。您的供應商可以獲得相應的付款,以換取可轉讓信用證中指定的相符單據。作為中間人,您可以將自己的發票替換為供應商的發票,並獲得其餘款項作為您在可轉讓信用證下的相應付款。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轉讓條款:**我們(轉讓銀行)將代表您(第一受益人)進一步按照您的指示進行轉讓。該可轉讓信用證將受UCP管轄。如果UCP與本節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本節中的條款為準;
- (b) **原始信用證和修訂:**您必須向我們提供原始可轉讓信用證及您收到的任何修訂。除非您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否則您不得通知開證行、申請人或受讓人(第二受益人)您接受對原始可轉讓信用證做出的任何修訂。如果轉移信用證下的所有權利,即使我們未獲得您的批准,我們仍會將任何修訂通知第二受益人;
- (c) **提交第二受益人的單據:**如果您沒有提交單據或(在我們指定的時間內)更正您根據可轉讓信用證向我們交付的單據中的任何差異,我們可以直接將第二個受益人的單據提交給保兌行或開證行;
- (d) **放棄信用證權利:**您以相關第二受益人為受益人,放棄您在可轉讓信用證中已轉讓給第二受益人的權利;
- (e) **不保兌可轉讓信用證:**僅在我們從開證行收到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付款時,我們方向您和第二受益人支付款項。我們將向第二受益人支付已轉讓信用證下的交單金額,並向您支付可轉讓信用證下的剩餘金額;
- (f) **我們保兌的可轉讓信用證:**在收到相符交單後,我們將根據已轉讓信用證向第二受益人支付其交單金額。在您根據可轉讓信用證進行替換並收到您的相符交單後,我們將根據可轉讓信用證向您支付剩餘金額;
- (g) **轉讓所有權利:**如果您已將自己在可轉讓信用證中的所有權利轉讓給第二受益人,則您同意不需要替換單據。您允許第二受益人直接向開證行提交可轉讓信用證的單據;及
- (h) **費用和收費:**轉讓費用和收費通常由您在轉讓前支付。任何保兌費用或收費將僅在我們保兌後由您支付。在我們將所得款項分配給第一受益人和受讓人之前,我們還可以在從開證行收到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

3.1 如果信用證下的交單不是相符交單,該怎麼辦?

如果信用證下的交單不是相符交單,我們可能會向您提供議付信用證匯票(帶不符點)(CBND)融資。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貸款條款”)。

3.2 其他信用證服務

- (a) **保兌:**我們可以向信用證添加保兌服務,以便您獲得我們承付或議付相符交單的明確承諾。這是除開證行承諾外的承諾,但這需要開證行准許我們添加保兌服務。

如果我們已添加保兌且在提供信用證時安排我們作為保兌行,我們將以無追索權的形式議付相符交單;

承付或議付 - 這是什麼意思?

在商業上,這是我們以您的賣方為受益人,“貼現”單據或匯票的情況。

- (b) **不准許保兌，但您希望我們承諾承付或議付：**如果開證行不允許我們添加保兌，我們仍然可以從協定日期起，提供承付或議付根據信用證開立或提交的匯票及/或單據（須為相符交單）的承諾。這需要遵守以下規定：
- (i) 該信用證不是可轉讓（但可由我們議付或自由議付信用證）；
 - (ii) 您作出以下聲明：
 - (A) 根據信用證提交的每份匯票及/或單據均有效、正確和真實和代表您正確履行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應收的款項；
 - (B) 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C) 您並未且不會出讓、代替、轉移、處置、授予擔保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在相關信用證或任何相關匯票或單據、貨物或保險下的權利或義務，或上述任何各項所得款項中的權利或義務；及
 - (D) 您並不知曉任何待決或可能的爭議，包括法律、衡平法或仲裁命令、禁令或其他可能影響相關開證行根據信用證付款的法律程序；
 - (iii) **您承諾：**
 - (A) 如果我們不是通知行，您將向我們（在我們的櫃檯）提交原始信用證（連同所有修訂）以及我們可能要求的所有單據，作為我們在本節中所述承諾的先決條件；
 - (B) 您將向我們提供所有修訂，並在接受我們的承諾後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會同意對信用證做出的任何修訂。我們有權拒絕對任何修訂給予同意；
 - (C) 如出現任何爭議或訴訟，或開證行未根據信用證或在信用證項下開立的任何匯票付款或拒絕付款的任何情況，您將會立即通知我們。如果由於您與相關信用證申請人之間的商業合同存在任何爭議而導致任何延誤、違約或損失，我們將對您具有追索權；
 - (D) 在我們根據信用證付款後，您將不可撤銷地向我們完全轉讓信用證及所有相關匯票或單據、貨物和保險下，或上述任何各項的所得款項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對於相關付款的索賠權。您進一步同意並授權我們針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開證行及/或申請人）提起與信用證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以您的名義或我們的聯合名義啟動法律程序）；及
 - (E) 對於我們已付款的任何信用證，如果您從與信用證有關的任何相關人士（包括開證行或申請人）收到任何款項，您將立即將這些款項匯給我們。對於正在匯給我們的任何款項，您將以信託方式為我們的利益持有該等款項；
 - (iv) 我們同意承擔由我們提供承諾的信用證的相關開證行的任何不付款風險，前提是該不付款行為僅由以下情況造成：
 - (A) 在我們確定根據該信用證開立或提交的匯票及/或單據構成相符交單後，所提交的任何單據不符合信用證條款及細則（跟單風險）；
 - (B) 開證行破產（信貸風險）；或
 - (C) 強加、頒布或通過相關開證行需要遵守的任何法律，且該等法律導致：(1)開證行被禁止轉移、轉換或交換信用證項下開立的任何匯票的貨幣金額或將支付的金額；或(2)開證行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沒收（統稱政治風險）；或
 - (v) 如果該信用證未在到期時支付，且該不付款行為是由除信貸風險、政治風險或跟單風險以外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的，那麼我們的承諾將撤銷，且對於就該信用證墊付的任何款項，我們將對您具有追索權。

3.3 額外條款

對於根據本節提供的所有貿易服務（“您作為賣方可以獲得哪些貿易服務？”），除了“URC下的托收服務”、“如果您需要根據您向買方提供的信用條件獲得貿易融資，該怎麼辦？”和“如果您以開放賬戶的形式（即沒有信用證）進行交易，該怎麼辦？”等章節外，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不可撤銷的指示：**您必須確保：
 - (i) 任何人士（包括開證行或保兌行）根據信用證應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是直接支付給我們；
 - (ii) 已向該人士發出不可撤銷的付款指示，以進行該項付款；及
 - (iii) 您提供我們需要的一切幫助，以允許我們收取任何該等款項；
- (b) **其他融資和真實交易：**您聲明：
 - (i) 您並未就信用證獲得任何其他融資，或授予與貨物、相關貿易交易或任何相關貿易單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擔保權益；及
 - (ii) 為了融資而提交給我們的每份發票、採購訂單或任何其他類似單據或工具代表真正的銷售和交付貨物及/或服務；
- (c) **收款的應用：**我們可能會從我們（代表您或您的賬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您欠付我們的款項；及
- (d) **費用和收費：**保兌或承付或議付承諾的費用和收費將由您在我們做出保兌或承諾後支付。在分配所得款項之前，我們還可以從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開證行收到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

3.4 如果您要出售應收賬款，該怎麼辦？

根據服務地點，我們可能會以各種方式購買您的應收賬款（也稱為“賬面債務”）。此服務可能適用不同及/或額外的單據，您的客戶經理將樂意為您提供幫助。

4. 如果您需要我們簽發銀行擔保或備用信用證，該怎麼辦？

如果與您開展業務的各方需要銀行保函（BG）（包括履約保證或投標保證）或備用信用證（SBLC），我們可以簽發BG或SBLC。根據受益人要求簽發BG或SBLC的國家，我們可能需要安排另一家銀行簽發BG或SBLC。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BG或SBLC的形式：**每份BG和SBLC：
 - (i) 在簽發時均將受限於本部分下的章節 – “一般貿易條款”；及
 - (ii) 可能需要遵守不同的行業條款，包括UCP、ICC出版的《見索即付保函統一規則》（ICC第758號出版物）（URDG）、《國際備用證慣例》（ISP98）或當地法律。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備用信用證或保函簽發

- (1) **代理行的使用：**我們可能安排任何代理銀行（包括我們的任何分行或關聯方）（代理行），按照我們或該代理行可能決定的條款簽發BG或SBLC。我們可以該代理行為受益人，簽發反擔保或背對背擔保，以執行您的指示。該等反擔保或背對背擔保也可以採用貿易支付工具的形式；
- (2) **法律衝突和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如果我們以代理行為受益人簽發SBLC、反擔保或背對背擔保，且該擔保的管轄法律屬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可以（費用由您承擔）獲取法律意見，以了解當地法律法規對該司法管轄區內擔保的影響；及
- (3) **付款的確定性：**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需要根據反擔保、背對背擔保、BG或SBLC的條款向任何人士付款，則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聲明付款未到期或不應該支付。

貸款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我們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融資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貸款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相關貸款條款”）。

5. 一般貿易條款

5.1 適用於貿易支付工具的條款

貿易支付工具是我們對於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和獨立的義務。由於這些貿易支付工具的獨立性，我們在履行義務時無需通知您及/或獲得您的同意。

以下條款適用於貿易支付工具：

- (a) **不可撤銷和獨立的義務**：當我們履行不可撤銷和獨立的貿易支付工具義務時，您必須立即向我們按照做出以下做出償付：
- (i) 根據貿易支付工具或再到期日之前不久，以相同的貨幣全額補償；及
 - (ii) 支付從該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到該償付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每日按我們可能合理確定的利率計算）。本項償付義務獨立於您對我們所負的任何其他彌償義務；
- (b) **貿易支付工具的形式**：由於貿易支付工具是我們不可撤銷的獨立義務，因此我們可以按照我們決定的形式，簽發、修訂或補充任何貿易支付工具的條款。我們不需要遵循您提交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相關申請表的內容；
- (c) **支付工具的複印件**：簽發支付工具後，我們將儘快向您發送支付工具的複印件。
- (d) **提供文本的準確性**：您就您向我們提供的、將納入任何貿易支付工具的任何信息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不會檢查任何該等信息的準確性；
- (e) **承付交單或要求**：一旦我們收到貿易支付工具下的相符交單或要求，我們可以根據該貿易支付工具作出付款：
- (i) 而無需獲得任何該款項到期應付的證據；
 - (ii) 無需進一步通知或告知您；及
 - (iii) 即使您對該交單或要求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 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主張該等付款未到期或不應支付。
- (f) **不符單據**：如果任何此類單據或要求不符合貿易支付工具的相關條款，我們可以拒絕承付任何貿易支付工具下的交單或要求。由於該義務是獨立的，因此即使您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我們也可以拒絕；
- (g) **償付**：您將在付款到期日（例如即期信用證或擔保的到期日）或在我們履行（或可能履行）貿易支付工具義務日期之前不久（例如，遠期信用證的到期日），向我們支付相當於該貿易支付工具下付款的款項。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單獨控制權，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並將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用於履行貿易支付工具義務；
- (h) **未經請求的支付**：對於貿易支付工具條款規定的支付，我們有權決定，或可能承擔義務必須，在未收到支付請求的情況下進行支付。
- (i) **提前付款**：我們可以在任何貿易支付工具到期（或規定到期）之前，支付其下的款項。如果發生此種情況：
- (i) 如果提前付款已在貿易支付工具條款中做出規定，您對我們的償付義務將在付款時適用；及
 - (ii) 如果未規定提前付款，您對我們的償付義務將在原定到期日適用。

5.2 我們將需要哪種擔保？

以下類型的擔保可能適用於您的貿易服務：

(a) 質押

您同意，對於您作為買方的每筆交易，向我們質押代表貨物的所有單據（例如提單和倉庫收據）及貨物本身（**質押貨物**），作為付款及您履行對我們的所有義務的持續擔保。

只要相關單據或貨物仍然由我們擁有或控制或由我們委任的第三方控制，該質押將有效。在此期間，您繼續對任何質押貨物負責並承擔所有風險。

以下條款也適用於質押：

- (i) **背書**：為了設立質押，您同意您將按照我們的命令，安排任何可轉讓所有權文件（例如提單或倉庫收據）進行空白背書或交付；
- (ii) **您對已交付質押貨物的處理**：您必須按照我們的命令持有任何質押貨物並遵照我們的指示；

例如：

您可能收到指示：

- 將任何質押貨物交付給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或
- 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我們隨時可能要求的訪問權和幫助，以檢查任何質押貨物。

- (iii) **我們對質押貨物的處理**：我們能夠以適當方式處理任何質押貨物。一經要求，您必須償付我們在處置任何質押貨物或就其採取行動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例如：

我們可能需要處理任何質押貨物，包括檢查、銷售（無論通過私人銷售、拍賣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運輸、倉儲或對任何質押貨物投保或就任何保單提出索賠。

- (iv) **保險**：您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為所有質押貨物購買保險，涵蓋如謹慎人士般可能去購買涵蓋的風險。您將把我們指定為相關貨物的任何保險所得款項的受讓人或損失收款人。為了保護雙方的利益，您同意隨時通知我們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保險事件，並謹慎行事，包括確保保險始終有效。我們收到的任何保險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可用作付款和您履行對我們所有義務的擔保。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做出額外規定；

例如：

已裝船質押貨物應至少對其公允市值的110%或（如果較高）購買價值進行投保。

- (v) **無其他產權負擔及進一步協助**：由於質押貨物以我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您不得對質押貨物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且必須遵守我們的要求，以完善該質押並保護我們在質押貨物中的利益；及

- (vi) **以您的名義行事的授權**：您不可撤銷地授權並任命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作為您的代理人，或代表您（並以您的名義）簽署和交付所有文件和採取所有我們認為必需或所需的所有行動，以便於：
- (A) 設立、維持或完善將給予我們的質押；
 - (B) 行使我們的權利和救濟（包括向購買方出售和轉讓任何質押貨物，或就任何保單申請或提出索賠）；及/或
 - (C) 任命或聘用代理人或其他人（**受托人**），以行使任何職能或協助我們。
- 您在本條下的授權和任命包括向我們的管理人員或員工轉授權或替代本授權或任命的權利，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您的全部義務履行完畢。您特此批准（並同意經我們要求立即認可）本條所規定的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或員工或任何受托人採取的行動。

(b) **信托收據**

如果我們向您交付代表質押貨物的任何單據，我們的質押將繼續有效，且您同意以信托方式為我們持有此類單據、質押貨物和出售該質押貨物的所得款項，直到銷售所得款項支付給我們。您必須簽署我們要求的其他文件並遵守我們的要求，以確保我們在質押貨物中的擔保權益仍然受到保護；

- (c) **要求提供現金抵押品的權利**：如果我們要求，您必須針對向您提供的任何貿易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我們提供保證金。除非我們的或有或未到期債務在到期前不再存在或全額到期，我們沒有義務退還任何任何保證金。您必須簽署我們要求的其他文件並遵守我們的要求，以確保我們在現金中的擔保權益仍然受到保護；“保證金”的解釋應參見F部分（定義與解釋），但提及“該融資下的未償還金額”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包括達到或等於我們在任何貿易支付工具下或與之有關的或有或未履行責任（由我們確定）的金額；及
- (d) **其他擔保**：本文所述的擔保安排是任何其他擔保、權利或補救措施的補充，且不會影響該任何其他擔保、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受其影響。

6. 相關貸款條款

對於某些貿易服務，**D部分（貸款服務）**中的以下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相關融資。我們將在其適用時告知您。

(a) 當相關貸款條款適用於貿易服務時，您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當我們提到“**我們貸給您的資金**”時，這還包括我們向其他方（例如您的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我們貸給您的資金**不**需要支付到您的賬戶；
- (ii) 當我們提到“**還款**”時，這包括向我們償付我們在向您提供貿易服務的過程中向其他方支付的款項；
- (iii) 除了**D部分（貸款服務）**中的任何聲明和保證，您還確認：
 - (A) 您並未就貨物或相關貿易交易獲得任何其他融資；
 - (B) 您並未就貨物或相關貿易交易授予任何擔保；
 - (C) 每份發票、採購訂單或其他等效單據均代表真正的銷售和交付貨物或服務；及
 - (D) 貿易服務僅以非承諾性和酌情的形式提供。

(b) **D部分（貸款服務）**中的以下章節也將適用於該等融資，應與上文的(a)段一並閱讀。

貸款服務簡介	“關於融資” 除非是根據“融資額度”部分提供，此章節 不 適用於貿易服務。對於貿易服務，付款/還款必須在貿易融資期限結束時做出
	“利息”
	“費用”
	“付款”
	“您所需的還款”
	“您的可選提前還款”
您的非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可用性”
	“其他通知”
	“立即還款”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向我們貸款後您的義務”
	“擔保”
	“如果您在償還融資時遇到困難”
	“您的責任”
	“我們發出的通訊”

7. 如果貿易服務終止會怎樣？

除標準條款中所載的條款外，請參閱**A部分（標準條款）**–“**終止和暫停**”，您的義務（包括您的償付、應要求提供現金抵押品、不出售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條款的主體物品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的義務）以及您提供協助的義務將在貿易服務終止後繼續存在。

在您與我們履行各自的所有責任之前，協議將繼續適用。

D 部分 –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簡介

1. 本D部分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1.1 貸款服務 – 具體是什麼？

我們向您提供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簡介”中“本手冊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 貸款服務”部分中載明的一系列貸款服務，包括一般貸款產品（如透支及短期貸款）。

1.2 您如何申請融資？

我們將根據各種標準考慮您的融資申請，包括您的償還能力。我們提供的融資將在融資函中列明，您必須簽署融資函並交回給我們，確認您已閱讀並同意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包括本D部分（貸款服務））。

在有限情況下（例如我們同意借給您較大金額的貸款），融資文件可能會基於類似融資的市場標準條款及細則。我們將會通知您此情況並提供相關融資文件供您審查。

1.3 您與我們的融資協議

按照您的融資函中的規定，我們提供給您的融資將會是非承諾性或承諾性融資。

“非承諾性”與“承諾性”融資之間的區別是什麼？

“非承諾性”指我們：(i)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或發放任何融資的任何部分；及(ii)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就任何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隨時取消、重新定價、要求提供保證金或隨時要求償還任何融資下的未償還或到期款項。

對於“承諾性”融資，我們：(i)根據您的融資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必須按照您的融資函提供或發放融資；及(ii)僅可在特定情況下要求在預定還款日期前償還任何融資下的未償還或到期款項，例如在您違反融資協議的情況下。

本D部分（貸款服務）中規定的大部分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您的融資，但某些條款及細則僅分別適用於非承諾性融資或承諾性融資。如果存在這種情況，我們會作出相應說明。您的融資函將列明與您的融資有關的商業信息，包括融資限額、利率和各項融資的目的（但我們不需要監控您的融資資金的使用情況）。融資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D部分（貸款服務）中使用具有相同含義。

您的申請表、融資函以及適用於貸款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和本手冊中包含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條款及細則構成您與我們就貸款服務簽署的“融資協議”。

除另有約定外，(i)如您融資函與本D部分（貸款服務）有任何不一致，除本部分下的章節 – “您的非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立即還款”中另有規定且以其為準外，則以融資函為準；及(ii)如您融資函或本D部分（貸款服務）與構成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您融資函或本D部分（貸款服務）為準。

除了有權更改您的條款及細則（參見A部分（標準條款）下的章節 – “一般事項 – 變更權”下的內容）外，我們還可通過補充融資函更改您的融資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我們發送給您的任何補充融資函也將構成您與我們的融資協議的一部分。

我們還可要求您簽訂或促使債務人與我們簽訂擔保文件，以便就您的融資提供我們所需的任何擔保、抵押或其他保證。如需更多信息，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 擔保”。

當我們提到“融資文件”時，指的是您的融資協議以及任何擔保文件（在您融資函中指定），任何用款申請，任何通知，任何在您融資函及我們不時指定的其他文件中確定的其他文件。

重要提示

我們的融資函或申請表可能提及“主信貸條款”。這些內容將被解釋為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D部分（貸款服務）及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

2. 關於融資

我們同意向您提供融資函中所載的融資，而您同意：

- (a) 償還我們借給您的所有款項、支付任何利息以及我們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款項，例如費用及/或收費；
- (b) 遵守您與我們之間的融資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及
- (c) 行使融資協議中所規定的任何權利。

2.1 獲取您的融資

您需要向我們提供用款申請來獲取您的融資且：

- (a) 提供令我們滿意的所有先決條件；
- (b) 在您申請用款的日期和提款日期，確保融資文件下作出或給予的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和準確；及
- (c) 遵守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及用款特定的先決條件）。

2.2 先決條件

您需要向我們提供的先決條件包括下面所列的以下文件和證明，以及您的融資函中所載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a) 您的成立性文件的副本；
- (b) 批准接受每份融資文件（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可用於證明已獲得此類批准的同等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以及獲授權簽署融資文件和任何通知及融資文件所需的其他文件的所有人員的姓名和簽名樣本的副本；
- (c) 如果我們要求，批准融資文件（您是其中一方）的條款和擬定交易的股東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簽署）的副本；
- (d) 經各方有效簽署的每份融資文件（包括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成立性/支持文件）；
- (e) 您最近的財務報表的副本；
- (f) 如我們要求，您訴訟文書代收人已接受您委任的證明；

- (g) 您授權簽字人證明作為先決條件的文件準確、完整及在您的融資函日期之後具有完整效力的證明文件；
- (h) 在任何擔保文件下的任何通知，登記或其他行動已經採取，進行或登記的證明；
- (i) 我們基於任何“了解你的客戶”要求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明；
- (j) 證明融資文件下到期應付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已經或將會在任何融資下的首次用款日期前支付；
- (k) 如果我們要求，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事務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見書；
- (l) 如果我們要求，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或其他文件、意見書或保證的副本；及
- (m) 在您的融資函中註明的任何額外先決條件。

2.3 其他先決條件

我們就您每次的申請用款的義務是受到您提款的日期和相關提款日期的其他先決條件所制約：

- (a) **融資文件**下作出或給予的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和準確；
- (b) 在展期（如有）的情況下，沒有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或將由擬提款導致違約事件，在任何其他提款的情況下，也沒有違約事件繼續發生或將因擬提款而導致違約事件；
- (c) 我們已收到清單中所列的所有檔案和其他證據，並似乎遵守了提款特定的先決條件；以及
- (d) 如果該融資將用於為任何物業的建設或翻新提供資金，我們已收到我們指定的證明和其他資訊，包括建築商發票和建築師證書。

2.4 融資額度

每項融資均設有融資額度，此額度將在您的融資函中指定且您不得超過相關融資額度。

我們可能允許您將一項融資的部分或全部額度用於另一項融資。

您如何應用在您的融資函中的融資額度：

融資類型	融資額度	借款人和子額度，如適用
1. 短期貸款	1,500,000美元	借款人1 - 1,500,000美元 借款人2 - (800,000美元)
2. 透支額度	(1,500,000美元)	借款人1 - 1,500,000美元 借款人2 - (400,000美元)
總融資額度	1,500,000美元	

(1) **子額度**：除您的融資額度為15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外，我們還可能向您提供透支額度。在此示例中，我們已經向您提供了一項“內部共用”融資額度150萬美元的透支額度。“內部共用”融資額度將以括號形式載於您的融資函中。

“內部共用”融資額度不會增加總融資額度。您可以通過這種方式高效利用您可能在銀行獲得的不同融資。例如，您的150萬美元短期貸款融資額度的任何未動用部分可在透支融資額度下使用。但是您可就短期貸款和透支額度提取的總金額不得超過150萬美元。

(2) 如果我們允許您所在集團中的**不同借款人**共用同一融資函下，則借款人可以共享相關融資額度。例如，借款人1和借款人2總計可以使用該短期貸款下的150萬美元。借款人2有額外限制，即他們最多僅能動用此融資額度下的800,000美元。

您還可以要求我們降低您的融資額度。

2.5 無監控義務

我們沒有任何義務監控您的融資函中任何額度的融資目的。

2.6 您需要額外額度時該怎麼辦

您可能偶爾需要超過融資額度使用融資。我們可以酌情允許您超過您的融資函中所載的融資額度使用融資。此超出部分將被視為應您的要求提供，並將構成您的融資協議的一部分。

2.7 外幣用款

我們能夠以多種貨幣向您提供融資，此情況將在會您的融資函中體現。外幣用款將按照即期匯率以融資貨幣（如您的融資函所載明）計算。如果用款在連續期間內以外幣計價，我們可以重新計算後續期間該外幣的用款金額。

“**即期匯率**”是指在任何日期，我們根據我們的通常商業慣例或我們向您告知的方式，在服務地區外匯市場購買相關貨幣的匯率。

如果匯率波動影響您的外幣用款，而導致超出您的融資額度，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措施。我們可能要求您支付此超出部分的金額。如需更多信息，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 - “貸款服務簡介 - 您所需的還款”。

3. 利息

3.1 我們就您的融資向您收取利息

對於您的每項融資，我們將從您使用該融資之日起按融資函中所列的利率收取利息，直到您全額償還為止。如果您不遵守您的義務，我們可能會按照本部分下的章節 - “貸款服務簡介 - 利息 - 如果您不履行您的義務，我們可能收取違約利息”，按不同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在關於您的義務履行情況的任何判決作出之前和之後，利息將繼續計算，直到實際付款之日。

您的融資協議下產生的利息每日累計且根據每個計算周期的實際天數以每年360天或365天或我們根據適用市場慣例確定的天數進行計算。我們將調整利息計算期，以確保計算期的結束日是銀行工作日（任何期間的結束日是日曆月內的下一個銀行工作日（如有）或上一個銀行工作日（如無））。

3.2 利息支付

您同意在您的融資函中規定的利息支付日支付每項融資產生的利息。

3.3 如果您不遵守您的義務，我們可能收取違約利息

如果您不遵守您在融資協議中的支付義務，我們可能按不同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

如果您未在融資文件下任何應付款項的到期日支付該款項，我們將按日就該逾期金額收取從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違約利息。我們將按照您的融資函中指定的違約利率或我們另行通知您的違約利率計算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都需要應要求立即支付給我們，並且（如未支付）就逾期金額按我們可能選擇的利率計算複利。

3.4 如果發生市場波動事件會怎樣？

市場波動事件發生將導致我們需要調整適用於您融資的利率，該等利率將為年利率且是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您的融資函中指定的或另行商定的利差；及
- (b) 由我們合理酌情決定（考慮到典型的市場慣例）釐定的適當替代率，或者如果我們沒有可接受的替代率，以百分比表示的用款的資金成本（無論該等資金是來自我們可能合理選擇的任何來源）年利率，並且如果任何此類百分比低於零，則將其視為零。

3.5 如果發生替代利率屏事件會怎樣？

如利率屏利率替換事件發生，您融資的利率將為年利率且是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您的融資函中指定的利差；及
- (b) 利率屏替換利率，

上述與任何其他基準變化一起，應在基準生效日期生效。

“**基準變化**”指我們考慮發生該等替代利率屏事件而合理確定的對您融資利息的確定和計算方式與條件的任何變化（包括融資的利息差，利率（以及該等利率的來源）以及為確定、發生、計算和支付的日期），以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變化。

“**基準生效日期**”指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晚的一個(a)我們向您通知了基準變化後第五(5)個銀行工作日（“**基準通知**”），和(b)由我們確定並通知您的任何其他日期，在每一種情況下，均不需要您或其他方對於融資或任何其他融資文件的任何修訂或進一步行動或同意。

前提是，我們在基準通知日之後的5個銀行工作日內尚未收到您對該等基準變化的書面反對通知。

“**市場干擾事件**”指在報價日中午或前後：

- (a) 利率屏利率或者替代利率屏利率（如適用）為零或負
- (b) 我們的資金成本超過相關IBOR、RFR、基準利率或優惠利率（視情況而定）；或
- (c) 沒有合理和充分的手段去獲取相關IBOR、RFR、基準利率或優惠利率（視情況而定）

但是，如果一個事件可能既是市場波動事件又是替代利率屏事件（依照該等定義(d)項擬定），根據本行的合理決定，該等事件應為替代利率屏事件。

“**優惠利率**”是指我們不時公布的作為我們向主要借款人發放貸款的最低利率（無論如何稱呼）。

“**報價日**”指(i)就RFR而言，確定RFR的任何日期，以及(ii)就任何其他利率而言，適用於任何一段期間的利率的確定日，為該期間起始日的前兩個銀行工作日；或本行依照相關市場的市場慣例所確定的其他期間起始日的前兩個銀行工作日。

“**利率屏替代利率**”是指我們合理認為在國際或相關當地貸款市場上所通行接受的作為替代適用的利率屏利率的基準利率（包括任何利差調整）。

“**RFR**”指相關無風險參考利率。

“**利率屏利率**”是指當時在我們通常用於獲取相關IBOR、RFR 基準利率或優惠利率（視情況而定）的在綫電子信息服務的相關頁面上所顯示的相關貨幣和期間的基準利率。

“**替代利率屏事件**”指本行合理認為的以下情況：

- (a) 利率屏利率已經或將被無限期或永久終止；
- (b) 用以確定利率屏利率的方法論、公式或其它方法已經發生實質性改變；
- (c) 利率屏利率已不再適用作計算協議利率；
- (d) 任何項下IBOR、RFR或其他基準利率（或其中任何部分）(x)已經或者將停止由任何管理人以任何方式發布或規定（包括，與任何期限相關），或(y)由任何監管機構或監督機構（或類似機構）宣布或決定已經或將變得不再具備代表性（或類似情形）；和/或
- (e) 截至我們確定並通知您的日期，本行確定上述(a)到(d)項涵蓋的事件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但並未發生。

4. 費用

4.1 我們可以就您的融資向您收取費用及其他款項

我們將在您的融資函中列明或通知您，您需要就您的融資支付哪些費用或其他款項。

您的融資協議下產生的任何費用為每日累計且根據每個計算周期的實際天數以每年360天或365天或我們根據適用市場慣例確定的或其他天數進行計算。

我們的費用及其計算方法可不時變更。我們將會向您通知相關變化的內容及生效時間。

5. 付款

5.1 您的付款必須在銀行工作日進行

如果融資文件下的任何付款日期是周末或銀行/公共假期，則該付款必須在同一個日曆月內的下一個銀行工作日進行。如果下一個銀行工作日不在同一個日曆月內，則該付款必須在上一個銀行工作日進行。我們將相應調整您的利息期限。

5.2 我們將按照我們選擇的順序分配您的還款

如果我們收到的款項不足以償還所有到期和應付金額，我們可以按照我們選擇的任何順序對融資文件下的義務分配此還款。

5.3 付款時間

如果融資文件沒有規定特定款項是何時到期，則該付款將在收到我們要求後的**三(3)**個銀行工作日（或我們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內到期。

6. 您所需的還款

6.1 您將需要作出還款

您將需要按照在您的融資函中規定的方式全額償還每項融資（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6.2 如果匯率波動導致您超出融資額度，您將需要作出還款

如果匯率波動影響導致超出您的融資額度，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償還一定金額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以便再次恢復您的融資額度。如果我們要求您償還此類款項，那麼您需要在收到我們的要求後的**兩(2)**個銀行工作日（或我們指定的其他日期）內作出還款。

6.3 非承諾性融資的還款

就非承諾性融資，當我們任何時候要求償還該等融資時，您都有還款義務。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 - “您的非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立即還款”。

6.4 承諾性融資的還款

就承諾性融資：(i)如果您違反了您的融資協議（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 - “您的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違約後的還款”），您存在還款義務；或(ii)發生如果特定事件（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 - “您的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您的強制提前還款”），您存在強制提前還款義務。

7. 您的可選提前還款

7.1 您可以隨時提前還款

如果您在擬定的提前還款日期（或我們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前至少**兩(2)**個銀行工作日向我們發送不可撤銷的通知，則您可以在到期日之前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提前還款都必須與該提前償還金額的應付利息一起支付。

7.2 是否涉及任何費用及/或收費？

提前還款可能涉及某些費用及/或收費。如果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您應該支付截至該提前還款日期之前的利息。您還必須支付我們因您的提前還款而產生及/或遭受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在非一筆用款的期限最後一日償還全部或部分用款所產生的利息收益的淨損失。

提前還款的費用及/或收費可能金額較大，因此請提前與我們討論

提前還款費用及/或收費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a) 您何時提前償還融資；及
- (b) 您的欠款金額和提前償還金額。

我們可以通知您可能必須支付的費用及/或收費。

如果您已經提前償還了欠付我們的全部金額（包括全額償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您可以要求我們取消您的融資。

您的非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1. 可用性

是否向您提供的任何非承諾性融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或發放任何融資的任何部分。

2. 其他通知

除您在本部分下文的章節 –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 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義務外，您還必須在知悉以下事項發生時，立即通知我們：

- (a) 您或任何債務人向我們做出 (或視為作出) 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信息或陳述或提供的信息很有可能是錯誤的或具有誤導性；
- (b) 您或您的集團成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處置，除非此類資產處置是：
 - (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或
 - (ii) 交換類型和價值相等或超出的其他資產；
- (c) 您、任何債務人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進行的任何合並、拆分、合併或公司重組；
- (d) 您、任何債務人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對某個公司的任何收購或投資，除非此類收購或投資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
- (e) 您：
 - (i) 不再由您的母公司 (在您融資函中載明) 控制；
 - (ii) 自您的融資函日期起發生任何將對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經營的業務的一般性質產生影響重大變更；或
 - (iii) 有關於您的董事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動或您成立性文件的修訂；
- (f) 有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 (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啟動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該等事件已經或很可能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您或您的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業績、清償能力或前景；或
 - (ii) 任何融資文件的有效性、約束力或可執行性；及
- (g) 針對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 立即還款

非承諾性融資是以“立即還款”的形式提供。這意味著我們可以隨時要求您全額償還全部或部分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我們可以按照我們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書面通知您：

- (a) 取消任何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定價或繳納保證金；或
- (b) 要求償還/支付任何融資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未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不論是本金、利息還是其他款項)，據此您必須在兩(2)個銀行工作日 (或我們指定的其他日期) 內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您的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1. 其他聲明和保證

除您在本部分的章節 –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 我們貸款後您的義務 – 您的聲明及保證”的義務外，您還在任何時間聲明並保證（就與您自己及代表各義務人有關）：

- (a) 您與各義務人遵守所適用的環保法律且並不知悉任何對您提出環保索賠的任何基礎；
- (b) 任何融資文件的訂立或任何融資文件擬定的任何交易的履行在任何時候都沒有導致，持續存在或將存在任何違反或構成（寬限期屆滿後，根據您的融資協議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決定，或在通知時即做出任何決定）違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及
- (c) 除事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正在進行的、可能提起的或目前處於中斷的（就您所知）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一旦該等程序的結果不利，依照我們的判斷，可能對您或任何其他義務人的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履行融資文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其他承諾

除您在本部分下的章節 –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 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義務外，您還同意：

- (a) 您將不會（並確保您的集團成員不會）：
 - (i) 處置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或處置資產是為了交換類型或價值相等或超出的其他資產除外；
 - (ii) 做出任何收購或投資，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的除外；或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拆分、因企業重組而導致的合併；
- (b) 您必須（並確保任何債務人將）促使，自您的融資函日期起不會發生對您或任何債務人或您的集團的業務的一般性質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變更；
- (c) 您必須將您的董事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動或您的成立性文件的修訂立即通知我們；
- (d) 除融資文件下的財務負債，您不得發生或允許任何未償財務負債；及
- (e) 您應在知悉任何違反或構成（寬限期屆滿，根據您的融資協議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決定，或在通知時即做出任何決定）違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時立即通知我們。

3. 違約後的還款

3.1 在什麼情況下會違反融資協議？

承諾性融資不是“立即”償還。如果您違反了融資協議，我們可以提前要求您償還任何承諾性融資，或採取我們根據融資文件可以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當：

- (a) 您沒有支付任何融資文件下的到期欠付金額；
- (b) 您或您的債務人違反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c) 我們認為您提供給我們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信息是不真實、誤導性、不準確或過時的，或您尚未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信息；
- (d) 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到期（或在其到期前被宣布到期應付）財務負債沒有支付；
- (e) 您與我們之間的融資協議或其他協議（如擔保文件）變成無效或因任何原因其不允許被強制執行；
- (f) 您或您的債務人破產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針對您或您的債務人採取任何破產程序；
- (g) 您或任何債務人拒絕承認融資文件或證明具有拒絕承認融資文件的意圖；
- (h) 您或任何債務人執行您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義務變成非法；
- (i) 您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認為您不能或將不能支付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
- (j) 任何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認為其不能或將不能支付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或
- (k) 我們認為我們為您的融資從而持有的任何擔保的價值已經嚴重降低。

“財務負債”和“重大影響”指什麼？

“財務負債”是指因任何借款或在任何其他交易項下具有商務上借貸效力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債務。

“重大影響”指具有重要或巨大的影響。該影響必須非為輕微影響。它將取決於您的具體情況及我們對該等影響的評估。

如果發生違約，我們可以採取本部分下的章節“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 如果您在償還融資時遇到困難 – 如果您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融資協議，我們可以要求您償還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和“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 如果您在償還融資時遇到困難 – 如果您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融資協議，我們還可以採取我們選擇的任何措施，以收回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中所載的任何措施。

4. 您的強制提前還款

4.1 當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時

如果我們履行在您的融資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提供或發放任何用款成為非法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則我們無需根據您的融資協議提供任何用款，並且我們可以立即取消您的融資。您同意隨時應我們的要求償還您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及/或就該等款項提供保證金。

4.2 您的組織結構的變更

如果您不再由母公司（在您融資函中載明）控制，任何融資額度將被視為立即取消，而且您必須隨時應我們的要求償還您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及/或就該等款項提供保證金。

適用於所有融資的條款及細則

1. 我們貸款後您的義務

1.1 您的聲明及保證

您始終向我們聲明並保證(就與您自己及代表各義務人有關)以下事項:

- (a) 您和每個債務人都是根據相關註冊設立地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並且有權擁有您的資產和開展您正在進行的業務(其中您和每個債務人都是一家公司);
- (b) 在融資文件中表示由您和每個債務人承擔的義務是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的義務;
- (c) 您和每個債務人訂立和執行融資文件以及融資文件中擬定的交易**不會且將不會**與以下內容衝突:
 - (i) 適用於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的任何法律;
 - (ii) 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的成立性文件(或如適用,其他同等文件);或
 - (iii) 對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或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書;
- (d) 您和每個債務人有權訂立並執行且已經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授權訂立、執行和交付融資文件及融資文件擬定的交易;
- (e) 使您和每個債務人合法訂立融資文件、行使您在融資文件下權利和履行您在其中的義務的所有必要的授權都已經獲得或行使,且完全有效;
- (f) 根據您註冊設立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融資文件無需任何權力機關進行備案、記錄或登記,或無需支付與融資文件或融資文件擬定交易有關的任何印花稅、登記稅或類似稅費;
- (g) 每個融資文件的管轄法律在您或每個債務人分別註冊設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可得到承認和執行;
- (h) 法院基於融資文件的各方賦予其對該融資文件有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判決可在您和每個債務人的註冊設立的司法管轄區得到承認和強制執行;
- (i) 在相關資產上根據融資文件創建的任何擔保權益(在法律要求的所有註冊登記完成後),是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
- (j) 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您需要納稅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稅法,並且沒有在稅務方面被提出任何索賠;
- (k) 訂立每個融資文件以及您行使和履行在該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和義務將構成私人商業目的實施的私人和商業行為;及
- (l) 對開展您和債務人目前業務所需的資產您和每個債務人擁有良好、有效及可適合在市場上轉讓的所有權、或有效的租賃權或許可以及使用的所有適當授權。

1.2 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

您始終同意以下事項:

- (a) 您將獲得、保持並遵守並促使各債務人獲得、保持並遵守任何法律要求的任何授權,以使您能夠履行您在任何融資文件下的義務,或保證融資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b) 您會遵守,並且促使各債務人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您們各自需要遵守的法律,而該法律是在我們看來將會對您們各自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您們各自履行融資文件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您將確保您在每個融資文件下的義務和責任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您現在和未來的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 (d) 您必須(並且必須確保任何債務人將)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以完善、保留或保護我們在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和利益或旨在由任何融資文件創設的我們的權利和權益,及/或促進實現成為或旨在成為任何抵押文件標的的資產;
- (e) 您將在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或已導致您或任何債務人違反融資文件的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我們;
- (f) 您將確保您的財務報表在編制完成後將副本立即提供給我們;
- (g) 您將向我們提供我們可不時要求的、以我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了解你的客戶”或類似身份識別程序所需的準確和最新信息,並且如有任何變更將會立即通知我們;
- (h) 如果您或您的集團存在任何未決或可能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您將向我們提供相關的詳情。
- (i) 您將(並且必須確保任何債務人將)促成從您的融資函日期起不會發生對您或貴集團的業務的一般性質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變更;
- (j) 如果您的董事或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或您的成立性文件作出修訂,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 (k) 您**將不會**:
 - (i) 對您的任何資產設立或允許對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i) 按照其資產被或可能被租賃或回購的條款出售、轉讓或以其它形式處置其任何資產;
 - (iii) 出售、轉讓或以其它方式按追索條款處置其任何應收賬款;
 - (iv) 對銀行賬戶或其他賬戶下的款項或權益做出抵銷或從屬合並賬戶的安排;或
 - (v) 訂立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類似擔保指上述第(k)(i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承諾**不會**應用於:

- (A) 為淨額結算借方和貸方餘額的目的,在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淨額結算或抵銷安排;
- (B) 在常規交易過程中因法律操作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按照供應商的標準條款和條件進行的所有權保留安排;及
- (C) 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因正常的信用證交易所產生的關於貨物及/或貨物權屬文件的擔保或類似擔保;
- (l) 您將確保您的集團成員遵守上述(k)段內容如該等義務直接適用於您的集團成員。
- (m) 不得(如果您是一家公司,則必須確保集團成員不會)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但如該等資產是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作出的,以及僅就處置資產而言,為換取在類別及價值上相若或較高的其他資產,則屬例外;
- (n) 始終遵守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或我們不時通知您的擔保覆蓋率。如果任何時候的任何擔保覆蓋率低於要求的水平,您必須提供我們可接受的額外擔保和/或減少相關未償債務,以便在我們不時規定的期限內遵守相關要求;
- (o) (i) 如果我們要求:
 - (A) 為我們指定的任何資產或財產(“資產”)投保;和/或
 - (B) 投保您和/或我們要求的其他人的生命損失或完全永久殘疾,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通過我們認可的保險公司(“保險人”),按我們要求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金額,指定我們為損失收款人,並簽署不可取消條款和損失受款人條款;以及
 - (C) 向我們轉讓或促使轉讓相關保險,並向我們存放或促使存放保險文件。
- (ii) 我們有權:
 - (A) 從您的賬戶中扣除向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人支付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和付款,以確保保險單到位和/或按照我們要求的條款及時續期;
 - (B) 出於與保單相關的任何目的,向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人披露有關您和資產的任何信息;
 - (C) 如果我們在貸款啟用之日未收到所需的(1)保險單文件,或(2)現有保單到期日未收到續保保單文件,則為您的賬戶安排保險;以及
 - (D) 從任何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人處收取備金,以轉介與任何資產、義務人或設施相關的保險業務。

我們在上文提到了“債務人”和“集團成員”。當我們提到“債務人”時,指的是任何借款人或針對您在融資協議下的義務提供保證及/或擔保權益的人士。當我們提到“集團成員”時,指的是您的任何關聯方。

2. 擔保

2.1 關於擔保

擔保是指如果您違反您的融資協議時，我們可以依賴的用於追回您欠付我們的金額。

我們將會持有就您的融資我們所獲得的任何擔保，直到您償還您欠付或未來可能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或其他擔保文件中規定的金額。

如果我們從任何擔保中追回的金額小於您欠付我們的金額，那麼您仍有責任支付我們剩餘未償金額。

2.2 用款可能以提供擔保為條件

在您使用任何融資之前，我們可能要求您向我們提供擔保。

2.3 額外擔保

我們可能要求您在一定時間內，為您的融資提供新的或額外的擔保。如果您未提供或無法提供該等擔保，則您將違反您的融資協議。

2.4 擔保保險

當有任何在財產上或資產上設立的擔保提供以支持您在融資協議下的義務，我們可能要求您通過我們的批准保險公司，為該財產或資產購買和維持保險。該保險必須涵蓋我們在該融資下的權利和權益，並達到我們可能要求的金額。維持該等保險及使該等保險生效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和款項將由您承擔，且我們可能從您的賬戶中扣除這些款項。

2.5 我們可以將有關您的融資的信息提供給向我們提供擔保的人

您同意我們可以無需聯絡您，向任何就您的融資向我們提供擔保文件的人提供有關您的信息，包括您的融資協議副本以及與您的融資和您有關的信息。

我們在上文提到了“**擔保文件**”。當我們提到“**擔保文件**”時，指的是債務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或將提供的格式和內容均令我們滿意的任何文件，該等文件就您在融資文件下的義務提供或設立或證明提供或設立任何擔保或擔保權益、淨額結算或其他安排。

3. 如果您在償還融資時遇到困難

3.1 遵守融資協議的重要性

遵守您的融資協議至關重要。如果您違反融資協議，面臨的結果可能會非常嚴重。我們可以行使我們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權利。

例如：

我們可能要求您償還欠付我們的所有款項（即使這些款項尚未到期）。

如果您在遵守融資協議方面遇到困難，請立即與我們聯繫。我們可以向您提供幫助和信息，幫助您控制事情發展。

3.2 如果您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融資協議，我們可以要求您償還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

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向您收取違約利息；
- (b) 書面通知或要求您遵守您融資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或您與我們的其他協議；
- (c) 拒絕您使用您融資額度下未使用的部分；
- (d) 取消任何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定價或繳納保證金；
- (e) 在我們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為了保護我們的利益，要求償還/支付就任何融資的未償還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包括利息、費用或其他金額）；或
- (f) 從您在本行的賬戶提取您欠付我們的款項。

我們有權要求您償還/支付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即使您欠付的一些款項尚未到期。我們將給您**兩(2)**個銀行工作日（或我們指定的其他日期）的時間償還該等款項。

3.3 如果您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融資協議，我們還可以採取我們選擇的任何措施，以收回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

我們還可酌情採取以下任何步驟以收回您欠付我們的任何款項，包括：

- (a) 出售您作為擔保提供給我們的任何財產，或行使我們在任何擔保協議下的權利；
- (b) 致函向我們提供融資所提供保證的任何人，並要求其支付您欠付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
- (c) 對您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法院訴訟。

例如：

如果您向我們提供財產抵押，且如果您不償還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可以出售該財產。

此外，就您的融資向我們提供保證的任何人也可能已向我們提供關於其財產的抵押，作為該擔保的抵押。如果其在我們提出要求時不支付相關款項，我們可以出售該財產。如果其在我們提出要求時不支付相關款項，我們也可以行使在該擔保文件下的任何權利。

3.4 我們在您違反融資協議時的權利不會限制我們要求您償還任何非承諾性融資的權利

我們在您違反融資協議時的上述權利不會限制我們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要求您償還部分或全部非承諾性融資的權利。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 - “您的非承諾性融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立即還款”。

4. 您的責任

4.1 當有多個借款人時會怎樣？

如果您的融資函指定超過一(1)個借款人，則：

(a) 您將與其他借款人就所有應付或到期款項(無論是否僅由您產生)承擔共同連帶責任(除非我們另有規定)；及

“共同連帶責任”是指當兩個或多個人共同承諾做同樣的事情，但同時亦分別承諾做同樣的事情，他們單獨和共同作為一個集體對該承諾承擔責任。

例如，如果甲方和乙方共同和分別承諾支付10萬美元，那麼他們不僅共同承擔支付10萬美元的義務，且個人也有義務支付該款項。

(b) 您的義務和責任不受以下事項的影響：

(i) 授予任何其他借款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寬限或延期；

(ii) 與任何其他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改變、變更或終止；

(iii) 對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或擔保的任何解除或疏於獲得，完善或執行對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或擔保；或

(iv) 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義務成為不可執行或無效。

4.2 您必須支付我們產生的任何的增加成本

由於任何法律(或法律的解釋，適用或實施)的推出或變更，或為了遵守在您的融資函日期之後頒布的法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或更多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回報率可能會下降或您的融資函下的到期或應付給我們的款項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向您提供融資所產生的更多成本，您必須確保我們獲得全額補償。

5. 我們發出的通訊

5.1 我們將如何就您的融資協議與您通訊

除A部分(標準條款) – “通訊、指示和信息 – 我們發出的通訊”外，如果您的融資函中有多個借款人，則每個借款人委任指定借款人(在您的融資函中列出)代表其作為其融資文件的代理人行事，並授權該指定借款人提供所有信息、同意對您的融資協議的任何修訂以及收取我們發出的關於您的融資協議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訊。由指定借款人給予或作出的或代表您給予指定借款人的任何行為、疏忽、協議、承諾、結算、棄權、修改、通知或其他通訊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果指定借款人與您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之間存在衝突，則以指定借款人的通知或通訊為準。

6. 區域條款 – 香港

6.1 一般

本區域條款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向您提供的貸款服務。

6.2 未結清票據貸款

香港目前不提供未結清票據貸款。如果您有任何進一步的問題，請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繫。

6.3 《銀行業條例》第83條

《銀行業(風險承擔程度)規則》(“BELR”)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中的單元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對銀行向BELR意義上或SPM中規定的範圍內的關連各方提供貸款施加限制。當各借款人確認並接受本融資函時，借款人應告知銀行它或其任何董事、股東、合夥人或經理是否為BELR意義上或SPM所規定的範圍內的銀行的關連各方。如果任何借款人後來知道它或其任何董事、股東、合夥人或經理是或成為銀行在BELR意義上或SPM範圍內的關連各方，該借款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6.4 本D部分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貸款服務簡介 – 本D部分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 您與我們簽訂的融資協定”，將由以下部分取代。

按照您的融資函，我們向您提供非承諾貸款或承諾貸款。

“非承諾”貸款和“承諾”貸款有什麼區別？

“非承諾”貸款是指我們：(i)全權決定是否提供或預付任何貸款的任何部分；以及(ii)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重新定價、要求支付任何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金，或要求償還任何貸款項下或與任何貸款相關的任何未償或其他到期款項。

關於“承諾”貸款，我們：(i)根據您的貸款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有義務根據您的貸款函提供或預付貸款；以及(ii)只有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您違反貸款協定的情況下，我們才可以要求在預定還款日期之前償還任何貸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付款項。

本D部分(貸款服務)中規定的大部分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您的貸款，但部分條款和條件僅適用於非承諾貸款或承諾貸款。我們已經指出了這種情況。您的融資函將包括有關您的貸款的相關商業信息，包括貸款限額、利率和您的每個貸款的用途(儘管我們不需要監控您的收益使用情況)。融資函中定義的專用術語在D部分(貸款服務)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涵義。

您的申請表、融資函、適用於貸款的特定條款和條件以及本手冊中包含的一般銀行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條款和條件構成了您與我們的貸款服務“貸款協議”。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i)您的融資函與產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之間的任何不一致，以前者為準；(ii)您的融資函或產品的特定條款和條件以及本D部分(貸款服務)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將以您的融資函或產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為準，但始終本部分“您的非承諾貸款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按要求即使還款”為準；以及(iii)以您的融資函或產品的特定條款和條件或本D部分(貸款服務)以及構成本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您的融資函或特定條款和條件或本D部(貸款服務)為準。

除了我們有權更改您的條款和條件(請參見A部分(標準條款)“一般事項 – 更改權”一節)，我們還可以通過補充融資函或通過條款和條件更改通知的方式更改您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我們向您發送的任何補充融資函或條款和條件變更通知也將構成您與我們的貸款協議的一部分。

我們還可能要求您與我們簽訂或促使債務人與我們簽訂擔保文件，以獲得我們為您的貸款所需的任何抵押、擔保或其他保證。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部分“適用於所有貸款的條款和條件 - 抵押”一節。

當我們提及“融資文件”時，我們指的是您的貸款協議、任何擔保文件（如您的融資函中規定的）、任何提取請求、任何通知、您的融資函中確定的任何文件以及我們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6.5 利息

就香港地區而言，上一節“貸款服務簡介 - 利息 - 我們就您的融資向您收取利息”，根據本協議應計的任何利息或費用均應按日計提，並根據實際的天數和以香港元/英鎊/新加坡元貸款的365天為一年（或閏年為366天為一年）和以美元/歐元/日元/澳元/新西蘭元/瑞士法郎/加元貸款的360天為一年或，取決於我們確定的是市場慣例。

6.6 對我們的額外承諾

(a) 如您為非住宅按揭放債人：

- (i) 您不會將從貸款中借入的任何款項用於任何按揭融資。“按揭融資”指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貸款，以供在香港購買物業；
- (ii) 如我們知悉您的行為違反或可能違反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規定（“金管局審慎規定”），我們可能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與您的信貸關係、取消協定下的任何貸款，以及要求償還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b) 如您是住宅按揭放債人：

- (i) 您會不時按照金管局的審慎要求處理按揭融資業務；
- (ii) 您會在整個貸款期限內一直嚴格遵守金管局的審慎規定；
- (iii) 您會按季向我們提交物業按揭貸款按揭成數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
- (iv) 如我們知悉您已違反或可能違反金管局審慎規定的方式進行按揭融資業務，我們可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其與借款人的信貸關係、取消協定項下的任何貸款及要求償還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按揭融資業務”指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以購買香港物業的業務。

E 部分 – 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外匯交易存在損失風險(例如,由於市場匯率/價格的波動)。如果您不了解相關風險,請勿訂立這些交易。您應負責監控自己的交易。對於您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您在進行這些交易之前應尋求專業意見。

1. 本部分E涵蓋什麼交易?

1.1 外匯交易 – 這意味著什麼?

“外匯交易”是指您按照協定的匯率,向我們出售一種貨幣後再向我們購買特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此類交易必須在我們之間在協定結算或估值日通過交割和兌換(即通過“可交割結算”)兩種貨幣的方式後進行結算。外匯交易的結算或估值日可以是外匯交易的交易日或之後的日期。

例如:

您的交易可能涉及您與供應商之間的外幣支付或接收。您可能希望與我們協定,按照與您的交易下的預定交易日期一致的固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固定金額的外幣,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您的交易中的外匯波動風險(例如,當您需要向供應商付款或預計從您的買家收到付款時)。

我們的全方位可交割外匯交易包括:

- (a) **即期交易**:其中外匯交易為當日、次日或即期可交割結算(即結算或估值日不超過外匯交易交易日期後的**第二(2)**個結算營業日);及
- (b) **遠期交易**:其中外匯交易為遠期可交割結算(即結算或估值日超過外匯交易交易日期後的**第二(2)**個結算營業日)。

對於通過賬戶執行的即期交易(如上所述),您不需要同意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因為A部分(標準條款)包含通過賬戶執行即期交易的條款及細則。

對於包括外匯交易(如上所述)在內的所有其他外匯交易,您需要同意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

附註: 同意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後,這些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未來的所有外匯交易(包括即期交易)。

1.2 您如何同意並接受本E部分?

當您在授權確認文件中認可您同意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時,您將被視為已接受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條款。

重要提示

我們的確認可參見“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這些內容將被解釋為涉及到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

1.3 如果您與我們簽訂了ISDA主協議,會怎樣?

我們可能會認為有必要與您簽訂ISDA主協議(ISDA)。ISDA將修訂並取代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並且根據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訂立的任何未完成的外匯交易(分別為一項前期交易)將被視為受ISDA管轄。就ISDA而言,前期交易將被視為構成ISDA下的“交易”,並且有關任何此類前期交易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確認證據將被視為構成ISDA下的“確認”。

1.4 是否會向您提供或我們是否會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a) 確認

除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包括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外,我們還將向您提供包含您與我們之間相關外匯交易的經濟細節的書面確認(確認)。

我們可能會通過一系列渠道向您發送確認,並且無論是使用相同或不同的通信渠道,都可能以副本方式簽署和交付(即多於一個副本)。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將管轄確認,即使本E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在相關確認中並未提及。任何延遲或未能向您交付確認將不會影響相關外匯交易的有效性。

提供給您的所有確認都是基於我們的記錄,並且在沒有明顯錯誤時為最終依據。您必須檢查確認,並在一(1)個銀行工作日(或相關確認中指定的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時間段)內以書面形式將任何錯誤通知我們。

(b) 信貸支持

您可能需要就外匯交易向我們提供新的或額外的信用風險緩解憑證、信貸支持或同等擔保。我們會通知您我們的任何要求,並為您提供合理的時限,以符合我們的要求。

2. 外匯交易特定權利及/或義務

2.1 雙方之間的關係

您就每項外匯交易向我們確認(無論是否在您認為有需要時向您的顧問徵詢建議):

- (a) 您代表自己行事,並且是自己獨立決定訂立外匯交易;
- (b) 您已評估外匯交易對您是適當和正確的;
- (c) 您並無將我們發送的任何通信視為或依賴為投資建議或訂立外匯交易的建議;
- (d) 您並無將我們發送的任何通信視為或依賴為對任何外匯交易預期結果的保證或擔保;
- (e) 您有能力評估外匯交易的優點,並且您了解、承擔並接受每項外匯交易的風險;及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外匯交易擔任您的受托人或顧問。

2.2 記錄您與我們之間的對話

您同意我們記錄我們與您或您的被授權人之間關於任何實際或潜在外匯交易的對話。這些記錄將是我們的財產，並且將 (除有明顯錯誤者外) 是對話的最終證據。

2.3 我們可以將信息提供給誰？

我們可以 (除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披露權利外) 向以下任何人士披露：

- (a) 外匯交易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受讓人或潜在受讓人；
- (b) 我們提議與其訂立引用外匯交易下義務的交易的人士；及
- (c) 交易信息庫。

3. 誰被授權就您的外匯交易代表您行事？

應我們的要求，您必須向我們提供獲授權簽署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確認及其他文件的被授權人的名單。我們還可能要求您提供獲授權代表您訂立外匯交易的被授權人的名單 (**被授權交易員清單**)。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被授權人員的全名和其他詳細信息 (比如簽字樣本)。如果我們不要求您提供被授權交易員清單，您不需要提供，而且我們將拒絕您提供的任何授權交易員清單。有任何變動，您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因為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而無法接受任何被授權人，我們將通知您。我們可以繼續依賴現有的被授權人清單，直至我們根據您的新指示更新我們的記錄。如果我們無法處理您對被授權人清單的變更，我們將儘早通知您。我們可能要求您發送我們需要的支持該等變更的進一步文件。

4. 外匯交易下的結算和付款

4.1 結算和付款義務

(a) 外匯交易何時必須結算？

外匯交易必須在相關確認書中所載的議定結算日期 (**到期日**) 結算 (需要遵守任何適用的付款先決條件，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 – “外匯交易下的結算和付款 – 結算和付款義務 – 我們的付款義務的先決條件是什麼?”)。

(b) 我們的付款義務的先決條件是什麼？

我們在外匯交易下對您的付款義務需要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i) 我們已在該外匯交易下的同一日期收到您支付全額款項；
- (ii) 並無發生或繼續存在的終止事件；
- (iii) 我們已經收到您的外匯交易付款或結算指示及結算賬戶詳情；及
- (iv) 我們可能通知您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如我們無法處理您的付款，我們將儘早通知您。

(c) 您的付款義務是什麼？

您必須以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且以適用的貨幣，在到期日將外匯交易下應付給我們的款項總額支付給我們。

4.2 付款失敗

如果我們在到期日沒有收到您的付款，在不影響我們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 (a) 我們可採取任何措施以減少此類付款失敗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失，包括終止與此類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持倉頭寸。
- (b) 您將根據需要向我們支付利息，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二(2%)**，加上我們因提供違約款項從到期日到實際收到您的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的費用 (按我們確認的數額)；
- (c) 您將就因為此逾期付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我們作出全額彌償；及
- (d) 我們有權、且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隨時從您的任何賬戶扣款 (包括此類扣款可能導致您的賬戶被透支)，以彌補此類違約利息和損失。

4.3 付款和結算指示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您的外匯交易付款或結算指示及結算賬戶詳情。

如果在一筆外匯交易從您或者對您的一筆付款到期之前，我們尚未收到您的付款或結算指示或結算賬戶詳情，我們可能 (但我們沒有義務) 選擇推遲資金轉賬，直到我們收到您的付款或結算指示。

上述措施可導致您受到損失。本部分 (**外匯交易下的結算和付款**) 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我們在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5. 淨額結算

如果您和我們有義務根據本**E部分 (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 以同一貨幣並在同一天支付有關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其將扣除您與我們之間的欠款進行軋差。欠付較高金額的一方必須向另一方支付該等欠款之間的差額。在此情況下，欠付較低金額的一方無需就該等欠款支付任何金額。

我們可隨時撤銷本部分 (淨額結算) 對淨額結算的同意，並將通知您此情況。

6. 外匯交易的終止

6.1 我們何時可以終止外匯交易？

如果出現任何以下事件 (**終止事件**)，我們可 (由我們酌情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 終止任何或全部未完成的外匯交易：

- (a) 您未能履行或表明您不打算履行您在任何外匯交易下或本**E部分 (外匯業務的條款及細則)** 下的任何義務 (包括付款義務)；
- (b) 您違反與我們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 (在任何適用寬限期生效之後)；
- (c) 您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您未能充分滿足或提供我們要求的任何保證金、抵押品、擔保、信用風險緩釋憑證或其他信貸支持；
- (e) 您在未完成外匯交易下的總市值損失超過了我們全權和絕對酌情為您設定的任何限額；
- (f) 我們確定任何一方執行任何外匯交易是或可能是不實際、不可能或非法的；或
- (g) 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資產進行破產程序。

6.2 在我們終止外匯交易後會怎樣？

在不影響我們的抵銷權利的前提下：

- (a) 我們將確定 (針對每項被終止的外匯交易) 我們因終止該外匯交易而導致的損失 (以負數金額表示) 或利潤 (以正數金額表示) 金額，並將通知您所確定的金額 (分別為一項**終止款項**)。所有終止款項的淨額 (**淨額**) 將由我們 (如果為正金額) 或由您 (如果為負金額) 支付；及
- (b) 對於每項以此方式終止的外匯交易，在原始結算日應付的款項此時不再需要支付，而該等付款義務將由相關方以相關貨幣向另一方支付淨額的義務所取代。

我們將酌情確定計算和付款的貨幣。

F 部分 – 定義與解釋

1. 本部分如何適用？

部分關鍵詞具有下列“定義”中所述的含義。“解釋規則”適用於協議中使用的常用詞語。

重要提示

我們可能不時在協議的各個部分下，以粗體斜體納入其他定義。其將優先於本F部分(定義與解釋)中所述的任何詞語。

2. 定義

賬戶指您在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包括任何子賬戶)。

管理員指您授權負責協議中所述Straight2Bank服務一般管理的人員。

關聯方，就法人團體而言，指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在本定義中，如果某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法人團體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或有權委任該另一法人團體超過一半的管轄機構的成員，則屬“控制”該法人團體。

協議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授權確認文件以及您與我們之間商定的適用於賬戶、外匯交易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特定條款及細則。

受托人指我們允許的您所指定的在您要求下及代表您使用任何連接渠道的第三方。

授權確認文件指由您簽署並交回、確認您承認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手冊在您申請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手冊中包含的產品和服務時管轄您與我們之間關係的信函，相關申請書及/或設置表格或其他類似文件。

被授權人指根據任何授權書(或同等書面文件)或其它文件獲得授權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士。

權力機關指對我們或渣打集團成員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監管或監督機構或機關、法院或仲裁庭。

銀行工作日指銀行在服務地區對外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一日，以及：

- (a) (就支付或購買除歐元外的貨幣的任何日期而言) 該貨幣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對外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及
- (b) (就支付或購買歐元的任何日期而言) 跨歐洲自動實時大額結算快捷轉賬(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支付系統開放結算歐元的日子。

渠道指可使雙方互通信息和文件的任何系統、媒介或渠道，包括Straight2Bank服務、網站、SWIFT、互聯網、電話、移動裝置、傳真和電子郵件。

客戶代碼指分配給您或由您選擇的唯一身份識別方式(包括用於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的保密密碼)。

客戶系統指由您提供和使用的、為傳送或接收任何信息或文件的通信連線、調制解調器聯結或其他設施、軟件、硬件、移動裝置或設備。

擔保文件具有您融資函中所定義的含義。

連接渠道指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的用於連接我們並採用加密或電子簽名，為包括在我們與您之間的指示，其它信息，數據或文件的電子傳送(包括但不限於主機與主機間連接及應用程序接口)之目的，作為系統交互，技術連接或集成的渠道類型，應用程序或方式。

數碼證書指用於核實身份或保護電子信息的電子裝置。

電子密鑰指智能卡、密碼鎖或其他類似的任何形式的驗證或核證裝置。

財務報表具有您融資函中所定義的含義。

不可抗力指任何付款或通信系統故障、斷電、計算機崩潰或故障或第三方幹擾計算機系統、機械問題或故障、任何軟件程序問題或故障、政府限制、幹預、緊急程序、任何相關市場暫停交易、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或威脅活動、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法律變更、法律使用改變、任何貨幣的可轉換性或可轉讓性，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指您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包括本一般銀行條款及細則手冊中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破產程序，就某人士而言，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公司行為、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驟：

- (a) 暫停付款、延期償付債務、破產、停業、解散、接管與重組(有償還能力的清算與重組除外)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安排；
- (b) 就該人士或其任何資產指定清算人(有償還能力的清算除外)、接收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
- (c) 對該人士任何財產造成影響的徵用、扣押、佔用、遇險或執行，或者執行在該等資產上設置的任何擔保；或
- (d)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指示指關於任何賬戶或服務的指示，其中：

- (a) 包含我們所要求的執行指示的信息；
- (b) 我們通過我們同意的任何渠道接收指示；及
- (c) 我們善意相信指示是經被授權人發出，及按我們規定進行測試或確定後發送。

知識產權指存在於任何地方的、關於有形和無形的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的任何權利和上述權利的申請權，包括任何發明、專利、外觀設計或實用新型、任何標識、域名、著作權、商標、服務標記、數據庫、圖形權利、商業或保密信息、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以及與上述權利性質或效力類似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是否已被註冊或可被註冊)。

損失指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要求、主張、責任、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和費用(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和信譽損失)，不論是否可以預見或可能發生。

惡意軟件指任何惡意或破壞性軟件，可能具有敵意性、侵犯性或幹擾性，包含病毒、蠕蟲、木馬、後門程序、間諜軟件或按鍵記錄器。

支付票據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匯票、銀行本票、匯票、郵政匯票或其他類似票據。

監管合規聲明指載明適用於您與我們關係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監管合規聲明。相關內容載於B部分(監管合規聲明)且在我們的網站(www.sc.com/en/rcs/)上提供。

Straight2Bank指A部分(標準條款)下的章節-“以電子方式訪問您的賬戶及/或服務-什麼是Straight2Bank?”所述的我們的電子通信系統。

Straight2Bank服務指A部分(標準條款)下的章節 – “以電子方式訪問您的賬戶及/或服務 – 什麼是Straight2Bank服務?”所述的,我們通過Straight2Bank提供的一系列服務。

安全程序指我們可能向您發出或提供的關於安全或驗證的任何指示、建議、措施和程序。

服務指我們根據協議向您提供的任何銀行業務和渠道相關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Straight2Bank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我們可能會通知您或向您提供更新協議,而不時改變提供的服務。

服務級別協議指雙方之間約定的關於某一項服務的程序和操作要求。

服務地區指相關賬戶或服務的提供商所在的國家或地區。

軟件指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向您提供的任何軟件。

渣打集團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關聯方(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辦事處)。

系統材料指我們使用任何媒介向您提供的所有軟件、證書、設備、材料或文件。

稅收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稅收、徵收、收稅、關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收費或扣繳(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應繳罰款或利息)。

用戶指您指定可訪問和使用Straight2Bank服務的人士。

用戶指南指就任何賬戶或服務向您提供的操作、程序或最佳實踐指南、手冊或技術說明。

用戶代碼指分配給用戶或由用戶選擇的唯一身份識別方式(包括用於尋求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的保密密碼)。

提款/支取指您或代表您從某一賬戶提款或轉賬。

3. 解釋規則

- (a) 提及的人包括該人的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通過轉讓)及其受讓人;
- (b) 提及的文件包括該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替換版本;
- (c)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國家機構及信托機構;
- (d) “**法律**”包括(i)與任何權力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及(ii)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原理、規則、法規、規章、政令、要求或任何權力機關的指導性要求、制裁、禁運或限制措施(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及對相關法律的任何解釋、施行、更換、修訂或強制執行;
- (e) “**包括**”一詞用於列舉時,不限於所列舉之對象或類似對象;
- (f) 指代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g)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h) “**書面文件**”包括清楚接收到的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並且“書寫文件”一詞具有相應的含義;
- (i) “**貨幣**”指相關國家或公認貨幣聯盟當時的合法貨幣;
- (j) 如果您需要向我們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那麼您將訂立擔保文件,並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款項支付:
 - (i) 至您名下在本行開立的無息賬戶並以我們為受益人創設第一順位的擔保權益,該賬戶中的款項僅可用於向我們支付該融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或
 - (ii) 支付給我們且我們可依據我們的單獨支配權,將該款項用於償還該融資項下到期及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但不會計算利息或需要向您支付利息,直到該融資下的未償還或可能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已支付給我們(屆時任何餘額可能會被解除或向您支付同等金額)。
- (k) “**月**”指從日曆月中的一天開始並在下一日曆月中數字對應的日期結束的期間。如果在下一個日曆月中沒有數字對應的日期,則該期間將在該日曆月的上一個銀行工作日結束;及
- (l) 說明和標題僅供參考,不會影響相關條款的解釋。